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四川信言律師事務所  
SICHUAN TRUSTA LAW FIRM

中国·四川·成都市新光路1号“观南上域”5号楼1404-1405室

No. 1, Xin Guang Road, Chengddu, Sichuan, China (15-FLYJS-006)

电话 (Tel) / 传真 (Fax): 86-28-86140568 86140578 86140588 邮编 (Post Code): 610041

二〇一七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之回复.....	5
规范性问题 1.....	5
规范性问题 2.....	25
规范性问题 3.....	28
规范性问题 4.....	32
规范性问题 5.....	52
规范性问题 6.....	55
规范性问题 7.....	60
规范性问题 9.....	63
规范性问题 10.....	68
规范性问题 11.....	70
规范性问题 12.....	72
规范性问题 13.....	80
规范性问题 14.....	81
规范性问题 15.....	83
规范性问题 18.....	86
规范性问题 19.....	86
规范性问题 20.....	91
规范性问题 21.....	94
规范性问题 22.....	95
规范性问题 23.....	98
规范性问题 25.....	99
规范性问题 28.....	121
信息披露问题 48.....	122
信息披露问题 49.....	123
其他问题 55.....	124
第二部分 重大变化事项.....	124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124
二、“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126
三、“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126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130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131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34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136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139
九、“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140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的变化情况.....	141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42
十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2

#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6年6月16日出具了《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9月23日出具了《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月24日签发的16156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回复。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7CDA20036）（以下称《20161231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17CDA20038）（以下称《20161231非经常

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7CDA20039）（以下称《20161231税收专项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CDA20040）（以下称《2016123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现出具《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理解与使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中使用的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之回复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规范性问题 1

自 2013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引入富润投资、上海诚毅、上海陟毅、成都新申、元智永道、海特基金、天合创富等股东。其中，冉光文于 2015 年 5 月以 3000 万元向海特基金转让发行人 5% 的股权；天合创富于 2015 年 12 月对发行人增资。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的原因、定价依据、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2013 年 4 月及其后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5 年 5 月以股权转让方式而非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发行人各股东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 说明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层层展开至最终控制人），说明是否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应超过 200 人的规定的情形。补充披露富润投资、上海诚毅的完整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披露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说明持股 5% 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所投资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4) 补充披露天合创富的各出资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是否离职，对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存在约定。

(5) 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的原因、定价依据、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2013年4月及其后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5月以股权转让方式而非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发行人各股东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

(1) 2004年3月，爱乐达有限成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04年3月1日，爱乐达有限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冉光文出资30万元、丁洪涛出资24万元、范庆新出资23万元、谢鹏出资23万元。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账簿、会计凭据、验资报告及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及出具的资金来源承诺函，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于股东个人及家庭积蓄，资金来源合法。

爱乐达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冉光文	货币	30.00	30.00
2	丁洪涛	货币	24.00	24.00
3	范庆新	货币	23.00	23.00
4	谢鹏	货币	23.00	23.00
合计		—	<b>100.00</b>	<b>100.00</b>

验资情况：2004年2月16日，四川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天会验（2004）第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爱乐达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2) 2006年3月，爱乐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06年2月21日，经爱乐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爱乐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其中冉光文出资60万元，丁洪涛出资48万元，范庆新出资46万元，谢鹏出资46万元。

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公司账簿、会计凭据、验资报告及银行流水、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及出具的资金来源承诺函，此次增资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

发展原有 100 万元注册资本已不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增资定价依据为股东协商，每份出资额一元。此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个人及家庭积蓄，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乐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冉光文	货币	90.00	30.00
2	丁洪涛	货币	72.00	24.00
3	范庆新	货币	69.00	23.00
4	谢鹏	货币	69.00	23.00
合 计		—	300.00	100.00

验资情况：2006 年 3 月 13 日，四川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中会验（2006）第 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已到位。

### （3）2012 年 2 月，爱乐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2 年 2 月 17 日，经爱乐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爱乐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其中冉光文出资 1,110 万元，丁洪涛出资 864 万元，范庆新出资 863 万元，谢鹏出资 863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四名股东的访谈、四名股东出具的出资确认函等资料，此次增资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原有 300 万元注册资本已不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此次增资定价依据为股东协商，每份出资额一元。此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委托工商代办筹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账簿、会计凭据、发票等资料以及对四名股东的访谈，由于公司此前注册资本较少，为满足经营周转需要，此前多年的经营过程中，股东陆续以资金拆借等形式对公司持续进行了投入，至此次增资前，共累积形成公司欠股东的款项余额 2,268.60 万元。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银行资金流水及四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此次增资验资完成后，公司归还了欠股东款项 2,268.60 万元，并向股东另行提供借款 1,431.40 万元用于股东偿还增资筹措资金，公司账面上形成由冉光文代表四名股东向公司借支 1,431.40 万元，并于此后陆续归还，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全部还清。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180号）的相关规定：“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



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如果在借款合同中违反了有关金融管理，财务制度等规定，应由有关部门查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号）的相关规定：“根据新修改的公司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解释，自2014年3月1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的公司（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以外，对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虚报注册资本罪追究刑事责任；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

公司本次增资时股东以筹措资金出资，并于增资完成后，经四名股东一致同意，以向公司借款的方式用以归还筹措资金，系公司与股东之间的正常借款关系，股东将该款项用于归还先前所筹资金，不存在利用该等资金进行违法行为，不存在对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发行人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实质危害，且已于借款后陆续归还，至2013年5月31日已全部还清。

为进一步消除对本次发行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冉光文、范庆新、谢鹏、丁洪涛出具了《承诺函》：“若公司因2012年2月增资后股东又向公司借款的行为，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保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本人持有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爱乐达”）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爱乐达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此次增资后股东又向公司借款的行为已于2013年5月31日归还，不构成抽逃出资，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任何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且距首次申报发行上市已超过3年，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

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爱乐达股份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乐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冉光文	货币	1200.00	30.00
2	丁洪涛	货币	936.00	23.40
3	范庆新	货币	932.00	23.30
4	谢鹏	货币	932.00	23.30
合计		—	4,000.00	100.00

验资情况：2012年2月21日，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立信会事司验（2012）第B254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已到位。

#### （4）2013年4月，爱乐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13年3月20日，经爱乐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丁洪涛将其出资额共1.33万元以1.6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庆新、丁洪涛将其出资额共1.33万元以1.6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鹏。同时爱乐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爱乐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385.35万元，新增的385.35万元由富润投资以货币资金2,000万元认购，差额1,614.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此次股权转让各方均为公司创始股东，转让定价参考公司净资产确定。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公司设立之初，四名创始股东即确定除冉光文以外的其他三名创始股东出资额基本一致。由于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较小，比例的细微差异对出资额无明显影响，但随着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三名创始股东出资额差异扩大。为此，经股东协商一致，对三名创始股东的出资额进行了微调，以使得三名创始股东的出资额保持基本一致，转让定价参考公司净资产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增资时签订的协议，富润投资对爱乐达有限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此次增资定价根据原股东与富润投资的协商结果，按照投后预测2013年净利润3,250万元7倍市盈率确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账簿、会计凭证、验资报告及银行流水以及富润投资出资人出具的资金来源承诺函，此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富润投资自行筹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爱乐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冉光文	货币	1200.00	27.36
2	丁洪涛	货币	933.34	21.28
3	范庆新	货币	933.33	21.28
4	谢鹏	货币	933.33	21.28
5	富润投资	货币	385.35	8.79
合 计		—	<b>4,385.35</b>	<b>100.00</b>

验资情况：2013年3月27日，四川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檀会验字（2013）第035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已到位。

#### （5）2013年8月，爱乐达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3年7月26日，经爱乐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爱乐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872.61万元。其中新增的321.59万元由上海诚毅以货币资金1,980万元认购，差额1,658.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的162.42万元由成都新申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认购，差额837.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的3.25万元由上海陟毅以货币资金20万元认购，差额16.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增资时签订的协议，此次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此次增资定价根据原股东与上海诚毅等增资方的协商结果，按照投后估值3亿元（投前估值27,000万元）确定，并以上海青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沪青诚评报字（2013）第0121号》评估报告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评估值为27,690.04万元。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账簿、会计凭据、验资报告及银行流水以及上海诚毅、成都新申、上海陟毅出具的资金来源承诺函，此次增资资金来源于上海诚毅、成都新申、上海陟毅各自的自有资金及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乐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冉光文	货币	1,200.00	24.63
2	丁洪涛	货币	933.34	19.15

3	范庆新	货币	933.33	19.15
4	谢鹏	货币	933.33	19.15
5	富润投资	货币	385.35	7.91
6	上海诚毅	货币	321.59	6.60
7	成都新申	货币	162.42	3.33
8	上海陟毅	货币	3.25	0.07
合 计		—	4,872.61	100.00

验资情况：2013年7月31日，四川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檀会验字（2013）第130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已到位。

（6）2013年10月，爱乐达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3年9月23日，经爱乐达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爱乐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921.83万元，新增的49.22万元由元智永道以货币资金310万元认购，差额260.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增资时签订的股东协议，此次增资原因为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此次增资实际谈判接洽时间与上海诚毅、成都新申、上海陟毅同一时期，原拟同时进行，但上海诚毅在报内部投资决策时未报元智永道增资事项，为确保融资按时到位，只能待上海诚毅完成后再另行增资，故而使得元智永道增资时间略晚于上海诚毅等）；增资定价根据双方谈判，按投后估值3.1亿元确定（略高于前次上海诚毅等增资估值系由于考虑到上海诚毅和成都新申为国资背景，以高于其估值增资便于其内部审批，同时取增资比例和金额整数）；元智永道增资资金来源于其出资人投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乐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冉光文	货币	1200.00	24.38
2	丁洪涛	货币	933.34	18.96
3	范庆新	货币	933.33	18.96
4	谢鹏	货币	933.33	18.96

5	富润投资	货币	385.35	7.83
6	上海诚毅	货币	321.59	6.53
7	成都新申	货币	162.42	3.30
8	元智永道	货币	49.22	1.00
9	上海陟毅	货币	3.25	0.07
合 计		—	4,921.83	100.00

验资情况：2013年10月10日，四川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檀会验字（2013）第147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已到位。

（7）2015年5月，爱乐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经爱乐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冉光文将其出资额共246.09万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特基金。

根据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此次股权转让定价根据双方谈判，按估值6亿元确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账簿、会计凭据、银行流水以及海特基金出具的资金来源承诺函，此次受让股权资金来源于海特基金的出资人投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股权转让后，爱乐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冉光文	货币	953.91	19.38
2	丁洪涛	货币	933.34	18.96
3	范庆新	货币	933.33	18.96
4	谢鹏	货币	933.33	18.96
5	富润投资	货币	385.35	7.83
6	上海诚毅	货币	321.59	6.53
7	海特基金	货币	246.09	5.00
8	成都新申	货币	162.42	3.30
9	元智永道	货币	49.22	1.00
10	上海陟毅	货币	3.25	0.07
合 计		—	4,921.83	100.00

(8) 爱乐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6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爱乐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5CDA2018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49,218,294股，每股股份面值为人民币1元，爱乐达有限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股份权益比例保持不变，净资产溢价部分计入专项储备和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冉光文	953.91	19.38
2	丁洪涛	933.34	18.96
3	范庆新	933.33	18.96
4	谢鹏	933.33	18.96
5	富润投资	385.35	7.83
6	上海诚毅	321.59	6.53
7	海特基金	246.09	5.00
8	成都新申	162.42	3.30
9	元智永道	49.22	1.00
10	上海陟毅	3.25	0.07
<b>合计</b>	<b>—</b>	<b>4,921.83</b>	<b>100.00</b>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921.8294万元增加至5,170万元，新增的248.1706万股由新增股东天合创富以货币资金1,513.84066万元认购，差额1,265.6700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此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此次增资为员工持股计划，定价根据公司及各股东协商，按照投前估值3亿元（即不低于国资股东上海诚毅等的投后估值）确定，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3006号《评估报告》，评估值29,731.60万元，由上海诚毅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账簿、会计凭据、银行流水、验资报告以及天合创富员工出具的出资来源承诺函，此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员工自筹资金及部分员工自实际控制人的借款，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冉光文	953.91	18.45
2	丁洪涛	933.34	18.05
3	范庆新	933.33	18.05
4	谢鹏	933.33	18.05
5	富润投资	385.35	7.45
6	上海诚毅	321.59	6.22
7	天合创富	248.17	4.80
8	海特基金	246.09	4.76
9	成都新申	162.42	3.14
10	元智永道	49.22	0.95
11	上海陟毅	3.25	0.06
合计	—	5,170.00	100.00

验资情况：2015年12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5GDA20197”《验资报告》，验证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已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股东资金来源合法。

## 2、2013年4月及其后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成都新申、上海陟毅、元智永道、海特基金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述机构除成为发行人股东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根据富润投资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富润投资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除增资后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委派一名监事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诚毅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上海诚毅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除增资后成为发行人股东并委派一名董事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根据天合创富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天合创富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

间无关联关系，天合创富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的冉光文、范庆新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合创富合伙份额。

### 3、2015年5月以股权转让方式而非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核查，以股权转让方式而非增资方式引入海特基金的原因为：一方面系其他外部PE投资者股东不愿意被稀释股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此前分红金额较少，转让可以满足股东冉光文资金需求。因此经各股东协商一致，采取了由持股比例较高的创始人股东冉光文向海特基金转让股权的形式。

### 4、发行人各股东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发行人各股东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发行人股东丁洪涛、谢鹏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之“规范性问题4”之（一）披露的内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的情形；经核查，富润投资、上海诚毅、成都新申、上海陟毅入股时的投资协议中存在对赌条款，2015年12月发行人与富润投资签署了《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为保障爱乐达IPO的顺利推行，拟终止原协议中部分条款。经上述各方协议一致，约定如下：1、终止履行第三条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充全部内容；2、终止履行第四条股权转让的限制全部内容；3、终止履行第六条违反稀释条款全部内容；4、终止履行第七条优先认购权全部内容；5、终止履行第八条随售权全部内容；6、终止履行第九条股权回购全部内容；7、终止履行第十条清算优先权全部内容；8、终止履行第十二条第12.1款内容；9、终止履行第十四条管理层激励全部内容；10、终止履行第十五条担保全部内容。自本协议生效时起，上述被终止履行条款中所涉相关方的权利义务不再存在，本协议生效前已触发上述条款约定内容但尚未行使的权利亦同时丧失，未履行的义务亦无需再履行”。

2015年12月发行人与上海诚毅、成都新申、上海陟毅签署了《成都爱乐达航空设



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为保障爱乐达 IPO 的顺利推行，拟终止原协议中部分条款。经上述各方协议一致，约定如下：1、终止履行第七条公司治理结构第（一）款董事会、第（二）款重大事项中的全部内容，以及第七条第（四）款知情权、复核权和监督权第 3 项及第 4 项内容；2、终止履行第八条特别交易安排全部内容；3、终止履行第九条违约责任第（四）款第 1 项内容。自本协议生效时起，上述被终止履行条款中所涉相关方的权利义务不再存在，本协议生效前已触发上述条款约定内容但尚未行使的权利亦同时丧失，未履行的义务亦无需再履行”。相关对赌条款已依法有效清理。根据担任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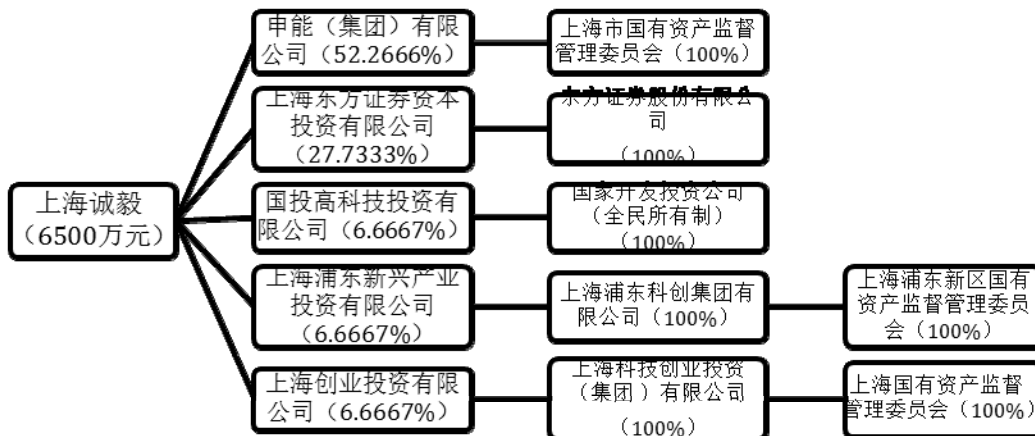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的情形；担任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富润投资、上海诚毅、成都新申、上海陟毅入股时的投资协议中有对赌条款，但均已有效解除。

（三）说明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层层展开至最终控制人），说明是否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应超过 200 人的规定的情形。补充披露富润投资、上海诚毅的完整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披露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说明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所投资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 1、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层层展开至最终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穿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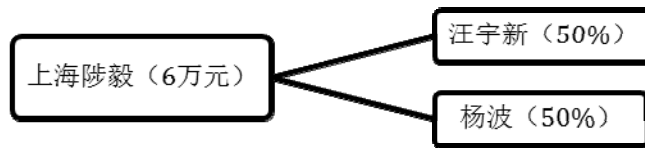
#### （1）上海诚毅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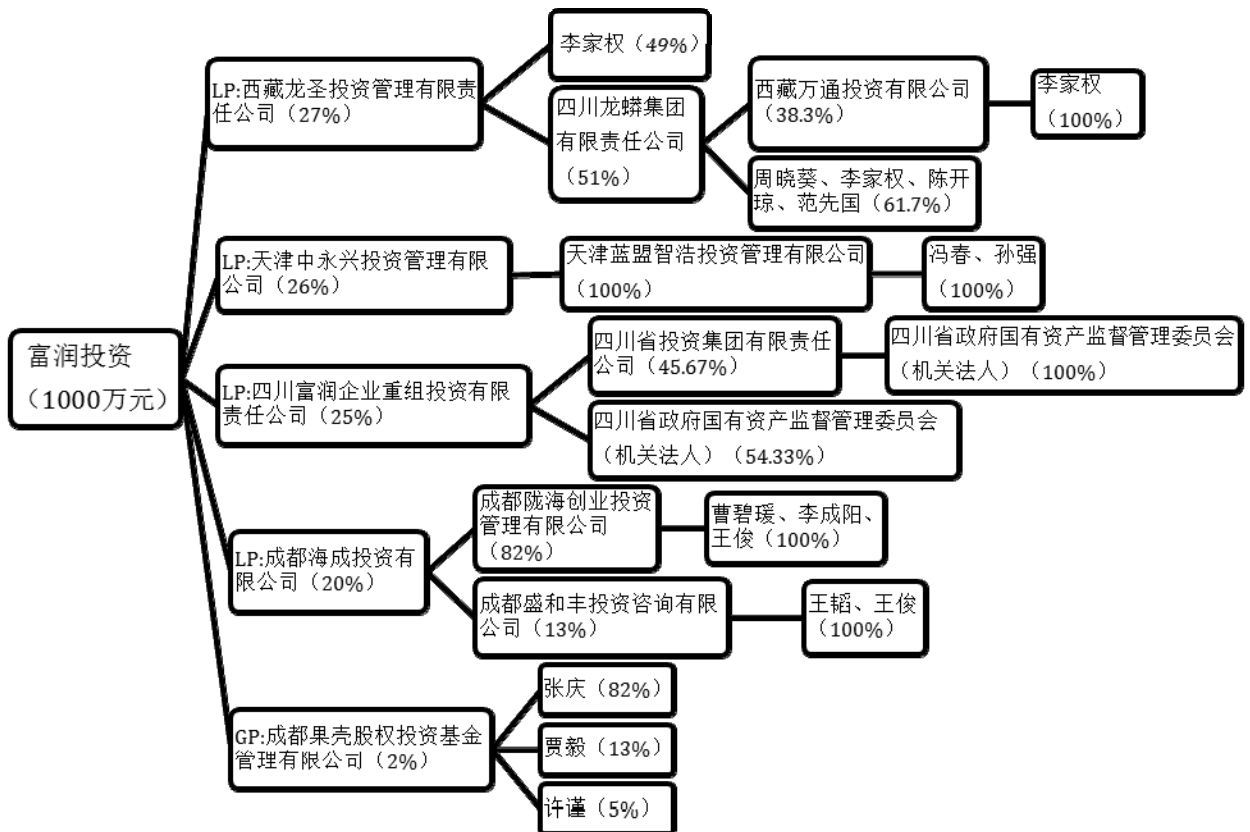
(2) 成都新申的股权结构



(3) 上海陟毅的股权结构图



(4) 富润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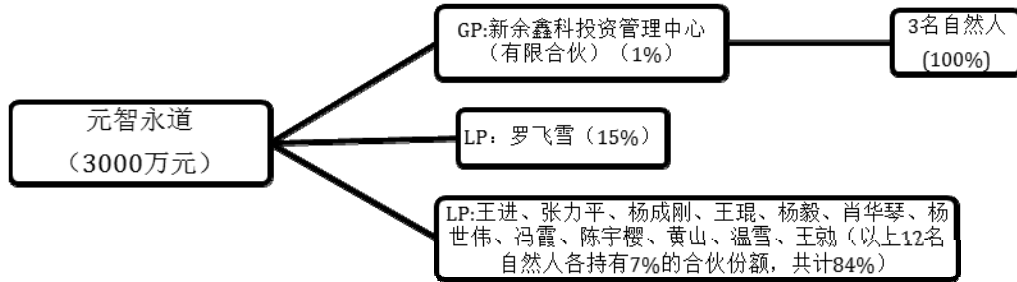


注：上表中 GP 指有限合伙企业中承担无限责任的普通合伙人，LP 指有限合伙企业中承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合伙人（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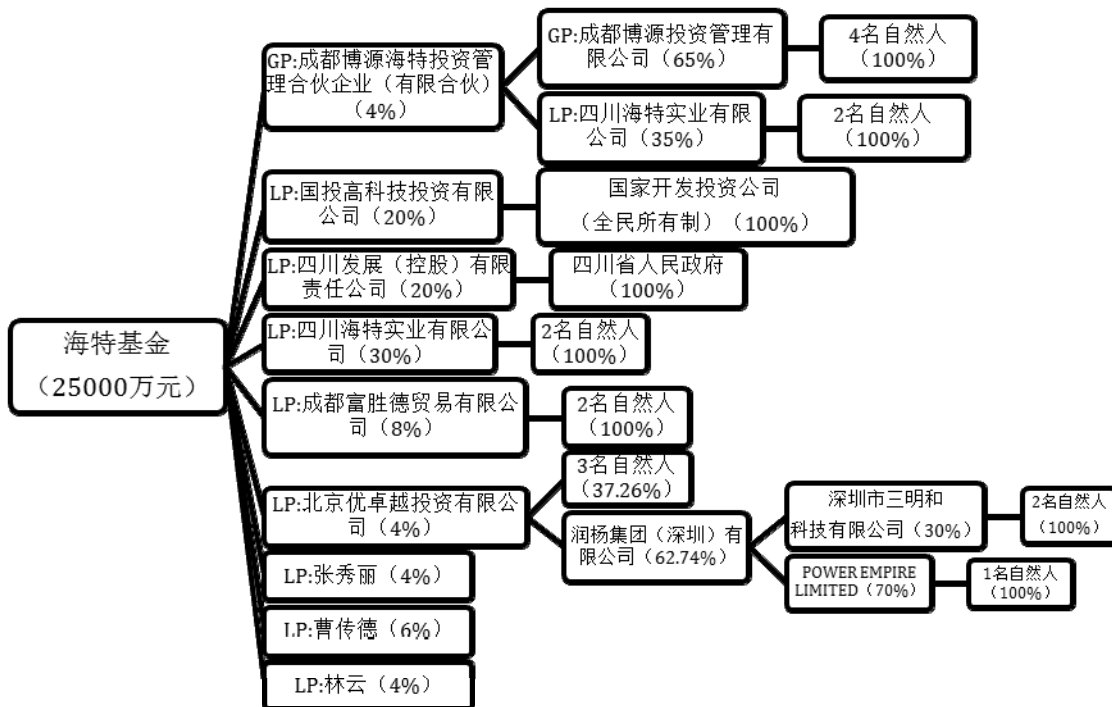
根据富润投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富润投资的 LP 西藏龙圣投资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27%的富润投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西藏万通投资有限公司，且已向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工商变更登记材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受理，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5) 元智永道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图



(6) 海特基金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图



(7) 天合创富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图

合伙人姓名	合伙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范庆新	普通合伙	490.26066	32.3852
冉光文	有限合伙	488.00	32.2359

合伙人姓名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汪琦	有限合伙	122.00	8.0590
魏雪松	有限合伙	122.00	8.0590
李顺	有限合伙	42.70	2.8206
陈苗	有限合伙	42.70	2.8206
董黎菲	有限合伙	21.35	1.4103
宋洪远	有限合伙	15.25	1.0074
张建	有限合伙	15.25	1.0074
万明	有限合伙	6.10	0.4029
黄斌	有限合伙	15.25	1.0074
马青凤	有限合伙	15.25	1.0074
张又川	有限合伙	15.25	1.0074
龚天涛	有限合伙	7.32	0.4835
刘玉和	有限合伙	7.32	0.4835
黄小军	有限合伙	7.32	0.4835
赖琼华	有限合伙	7.32	0.4835
邓荣超	有限合伙	4.27	0.2821
冯伟	有限合伙	4.27	0.2821
税雪峰	有限合伙	4.27	0.2821
邓俊光	有限合伙	4.27	0.2821
张仁云	有限合伙	4.27	0.2821
张宏	有限合伙	4.27	0.2821
谢启蓉	有限合伙	4.27	0.2821
杨林军	有限合伙	4.27	0.2821
冉东	有限合伙	4.27	0.2821
李小兰	有限合伙	4.27	0.2821
卫利	有限合伙	4.27	0.2821
雷伯温	有限合伙	2.44	0.1612

合伙人姓名	合伙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秦俭	有限合伙	2.44	0.1612
李健	有限合伙	2.44	0.1612
石海霞	有限合伙	2.44	0.1612
田景川	有限合伙	2.44	0.1612
马勇	有限合伙	2.44	0.1612
李永祥	有限合伙	2.44	0.1612
徐道华	有限合伙	1.83	0.1209
程应	有限合伙	2.44	0.1612
王善玉	有限合伙	2.44	0.1612
侯黄成	有限合伙	2.44	0.1612
合 计		1,513.84066	100

## 2、是否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能集团”），持有上海诚毅 52.2666% 股权，为上海诚毅的控股股东。申能集团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上海市国资委”）100%出资的公司，上海诚毅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因此，上海诚毅属于国有股东，其持有的爱乐达股份属于国有股。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5]39号）的规定，上海诚毅于2016年6月12日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办理了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的信息公示，公示期20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为公示无异议。

成都市新都区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兴城建投”），持有成都新申 60% 的股权，为成都新申的控股股东。兴城建投为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 出资的公司，成都新申的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因此，成都新申属于国有股东，其持有的爱乐达股份属于国有股。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5]39号）的规定，成都新申于2016年6月12日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办理了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的

信息公示，公示期 20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为公示无异议。

上海陟毅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属于非国有股东，其持有的爱乐达股份属于非国有股，不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

成都果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海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中永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西藏龙圣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非国有企业。国有全资企业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富润投资 25% 的份额，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有股出资比例未达到 50%，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富润投资属于非国有股东，其持有的爱乐达股份属于非国有股，不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

元智永道的普通合伙人新余鑫科的合伙人为自然人，元智永道的有限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属于非国有股东，其持有的爱乐达股份属于非国有股，不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

海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中有两家国有独资企业，分别为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海特基金 20% 的份额；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海特基金 20% 的份额，总共持有海特基金 40% 的份额，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有股出资比例未达到 50%，根据《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规定，海特基金属于非国有股东，其持有的爱乐达股份属于非国有股，不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

天合创富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天合创富属于非国有股东，其持有的爱乐达股份属于非国有股，不存在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情形。

### **3、是否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应超过 200 人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穿透核查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股东人数不应超过 200 人的规定的情形。

### **4、富润投资、上海诚毅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能集团”），持有上海诚毅 52.2666% 股权，为上海诚毅的控股股东。申能集团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上海市国资委”）100% 出资的公司，上海诚毅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

根据富润投资《合伙协议》，由普通合伙人成都果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称“果壳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根据果壳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须由代表公司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出席方有效,股东会作出决议,须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特殊事项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由于张庆持有果壳公司 82%的股权,其对果壳公司构成了绝对控制,又由于果壳公司控制管理富润投资,所以,富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庆。

#### 5、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冉光文、范庆新、丁洪涛、谢鹏 4 位自然人股东之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股东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成都天合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的约定,天合创富与上述 4 位自然人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陟毅为上海诚毅的员工跟投平台。根据各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其余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6、持股 5%以上的非自然人股东所投资的其他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根据上海诚毅的投资清单,其所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与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根据富润投资提供的投资清单,其所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与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 (四) 补充披露天合创富的各出资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是否离职,对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是否存在约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合创富《合伙协议》、《合伙补充协议》,发行人员工档案、天合创富出资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2016 年末公司工资发放明细及社保缴费明细,天合创富各出资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如下:

出资人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	合伙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进入发行人 时间
范庆新	董事长	普通合伙	490.26	32.39%	2003.03
冉光文	总经理	有限合伙	488.00	32.24%	2003.03
汪琦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	122.00	8.06%	2006.06
魏雪松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	122.00	8.06%	2008.02
李顺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	42.70	2.82%	2007.02
陈苗	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	42.70	2.82%	2010.03
马青凤	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	15.25	1.01%	2009.01
董黎菲	技术研发部部长	有限合伙	21.35	1.41%	2009.12

黄斌	监事、生产保障部部长	有限合伙	15.25	1.01%	2008.08
张又川	财务部主管	有限合伙	15.25	1.01%	2009.12
宋洪远	技术研发部技术研发员	有限合伙	15.25	1.01%	2011.03
张建	技术研发部技术研发员	有限合伙	15.25	1.01%	2012.09
龚天涛	技术研发部技术研发员	有限合伙	7.32	0.48%	2012.09
黄小军	数控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	7.32	0.48%	2007.04
赖琼华	质量部检验组长	有限合伙	7.32	0.48%	2007.07
刘玉和	市场部物流主管	有限合伙	7.32	0.48%	2006.02
万明	数控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	6.10	0.40%	2010.03
邓荣超	技术研发部技术研发员	有限合伙	4.27	0.28%	2011.09
冯伟	技术研发部技术研发员	有限合伙	4.27	0.28%	2012.12
冉东	机加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	4.27	0.28%	2012.09
谢启蓉	生产准备室主任	有限合伙	4.27	0.28%	2004.03
税学峰	数控车间班长	有限合伙	4.27	0.28%	2006.01
邓俊光	数控车间班长	有限合伙	4.27	0.28%	2005.06
张仁云	数控车间班长	有限合伙	4.27	0.28%	2006.02
张宏	数控车间生产计划员	有限合伙	4.27	0.28%	2007.10
杨林军	生产准备室调度员	有限合伙	4.27	0.28%	2013.03
李小兰	财务部出纳	有限合伙	4.27	0.28%	2005.01
卫利	市场部采购员	有限合伙	4.27	0.28%	2006.05
秦俭	机加车间副主任	有限合伙	2.44	0.16%	2012.01
李健	市场部配套主管	有限合伙	2.44	0.16%	2011.11
雷伯温	技术研发部技术研发员	有限合伙	2.44	0.16%	2012.09
田景川	机加车间组长	有限合伙	2.44	0.16%	2012.05
马勇	数控车间组长	有限合伙	2.44	0.16%	2009.07
李永祥	数控车间组长	有限合伙	2.44	0.16%	2009.11
徐道华	数控车间组长	有限合伙	1.83	0.12%	2006.01
程应	机加车间组长	有限合伙	2.44	0.16%	2006.05
石海霞	综合管理室行政	有限合伙	2.44	0.16%	2012.05
王善玉	质量部检验人员	有限合伙	2.44	0.16%	2008.04
侯黄成	质量部检验人员	有限合伙	2.44	0.16%	2010.11
合计	-	-	1,513.84	100.00%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末，天合创富各出资人均在发行人任职。根据《成都天合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天合创富各出资人离职后的股份处



理方式如下：“合伙人在间接投资爱乐达期间如存在损害爱乐达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离职、或争夺、侵害、破坏属于爱乐达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和业务机会、违反竞业协议、或其他给爱乐达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等情况），该合伙人除了应依法向爱乐达承担赔偿责任外，同时丧失从合伙企业取得该合伙人因间接持有爱乐达股份而获取的收益，该部分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

#### （五）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有2次股权转让，分别为2013年3月20日，经爱乐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丁洪涛将其出资额共1.33万元以1.6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庆新、丁洪涛将其出资额共1.33万元以1.6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鹏；2015年5月20日，经爱乐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冉光文将其出资额共246.09万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特基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纳税凭证，2次股权转让涉及纳税主体分别丁洪涛、冉光文，相关个人所得税均已依法缴纳。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有4次利润分配，分别为2014年6月9日，经爱乐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984.37万元（含税）；2015年4月21日，经爱乐达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1,000.00万元（含税）；2016年4月20日，经爱乐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1,500.00万元（含税）；2017年4月12日，经爱乐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现金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1,500.00万元（含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得税纳税凭证、纳税申报表、所得税代扣代缴凭证等资料，上述分红款发行人均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应缴的个人所得税，员工持股平台天合创富已代扣代缴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其他非自然人股东按照规定由其自行履行申报义务。

同时，除天合创富以外，发行人各非自然人股东针对因发行人利润分配产生的纳税义务出具了承诺，承诺已履行因发行人利润分配产生的纳税义务，如因未履行该纳税义务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依法履行了股权转让涉及的纳税义务，发行人依法履行了利润分配涉及的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分红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非自然人股东自行履行因发行人利润分配产生的纳税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规范性问题 2

冉光文、范庆新、丁洪涛和谢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发行人。上述四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5.71%的股份。

请发行人：逐条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有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多人共同控制的条件，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发行人是否符合多人共同控制的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多人共同控制的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具体如下：

#####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发行人股东冉光文现直接持有公司 18.4508%的股份；范庆新现直接持有公司 18.0528%的股份；丁洪涛现直接持有公司 18.053%，谢鹏现直接持有公司 18.0528%的股份，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2.6094%的股份，根据天合创富《合伙补充协议》的约定，四人还共同间接支配发行人 4.8002%的表决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每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其他业务职能部门，该等部门均在正常履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运行良好。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完善；同时

还制定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经营管理均严格按照上述相关制度执行，多人拥有公司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上述四位自然人股东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同学，于2004年共同出资设立了爱乐达有限，自爱乐达有限设立以来，范庆新曾先后担任爱乐达有限的监事及董事长，现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冉光文一直担任爱乐达有限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的董事及总经理；丁洪涛曾担任爱乐达有限的董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谢鹏曾担任爱乐达有限的董事。上述四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合计一直超过发行人及爱乐达有限总股本的70%，且在报告期内的历次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及运营决策上保持一致意见，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

为进一步明确和加强四人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决策机制，2015年12月1日，上述四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的，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并且在协议中明确了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机制，一致行动期限至公司上市后三年。

此外，上述四位自然人股东均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该四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股东没有出现变更。

发行人四位自然人股东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已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四位股东没有

出现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规定。

## 2、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述四位自然人股东最近2年内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演变情况如下：

单位：%

股东名称	2015年5月	2015年12月	2016年
冉光文	19.381	18.4508	18.4508
丁洪涛	18.963	18.0530	18.0530
范庆新	18.963	18.0528	18.0528
谢鹏	18.963	18.0528	18.0528
合计	76.270	72.6094	72.6094

根据《成都天合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补充协议》的约定，“鉴于执行事务合伙人范庆新与冉光文、丁洪涛、谢鹏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及《股东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其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需与一致行动人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全体合伙人一致知悉并同意其代表天合创富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时以一致行动人达成的一致意见为准。”因此，上述四位自然人股东还共同间接支配天合创富对发行人享有的4.8002%的股份表决权。

上述四位自然人股东最近2年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演变情况如下：

单位：%

股东名称	2015年5月	2015年12月	2016年
冉光文	0	4.8002	4.8002
丁洪涛			
范庆新			
谢鹏			

发行人最近2年内，间接支配的天合创富4.8002%的表决权归四位自然人股东共有，直接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最高的人一直为冉光文，未发生变化。四位自然人股东最近2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合计一直超过70%，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多人共同控制的条件，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规范性问题 3

发行人涉及军品业务。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其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情况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如是，发行人应在履行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从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出发，充分披露产品特点、业务模式、合同内容、财务信息分析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在保守国家秘密基础上最大程度提高披露质量。请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落实如下事项：

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其产品、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情况是否涉及信息披露豁免，如是，发行人应在履行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从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出发，充分披露产品特点、业务模式、合同内容、财务信息分析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在保守国家秘密基础上最大程度提高披露质量。请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落实如下事项：

(1)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2) 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3) 提供涉密客户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存在泄密风险的确认文件。

(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文件。

(6)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

策判断出具的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7)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及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对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8) 对我会审核过程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及上述各有关主体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取得原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部门的补充确认意见。

(9)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10) 请中介机构说明是否根据国防科工局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

#### **【回复】**

(一) 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发行人已向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提交关于本次发行申请及信息披露文件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的批复（科工财审[2016]527 号），同意发行人豁免披露。

(二) 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发行人已修改并重新提交信息豁免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另行提供的《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豁免披露军工保密信息的申请》。

(三) 涉密客户或其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存在泄密风险的确认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涉密客户出具的书面意见，除下列单位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密客户均已出具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存在泄密风险的确认文件，由于上述文件中客户名称属于涉密信息，上述确认文件以单行本形式单独提供，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涉密文件单行本。

单位名称	年度	收入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中航工业下属 E 单位	2015 年度	169.89 万元	1.62%
中航工业下属 F 单位	2014 年度	27.35 万元	0.42%

另有中航工业下属 G 单位报告期内无收入，但有报告期外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 13.37 万元。

上述三个单位交易金额较小，招股说明书披露不涉及发行人向其提供的具体产品，对其交易情况按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披露为中航工业下属单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存在泄密风险。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根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逐项审阅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确认本次发行申请和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情形。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文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冉光文、范庆新、丁洪涛、谢鹏已出具承诺：“根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作为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逐项审阅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确认本次发行申请和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泄漏国家秘密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的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律师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具体内容详见本所律师另行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八）对我会审核过程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及上述各有关主体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取得原出具书面文件的有权部门的补充确认意见。**

本次回复中涉及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未超过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科工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16]527号）文件中确认的豁免披露事项，无需取得补充确认意见。

**（九）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认真落实上级保密工作精神。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设置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即总经理冉光文任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对公司保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保密办公室负责公司保密管理工作，并制定了一系列内部保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包括：《保密工作总则》、《保密组织机构及职责、保密责任、保密教育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办法》、《确定、变更和解除国家秘密管理办法》、《国家涉密载体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制度》、《计算机和信息系统保密管理制度》、《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保密管理制度》、《通信及办公自动化设备保密管理制度》、《宣传报道管理规定》、《涉密会议管理办法》、《涉外活动管理规定》、《外来人员保密管理办法》、《保密监督检查制度》、《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制度》、《保密责任考核与奖惩办法》等。发行人严格执行各项保密管理制度和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川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于2017年2月7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健全，执行到位，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国家保密局督查处于2017年2月7日出具证明：发行人内部保密制度健全，执行到位，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至今未发生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处罚的情形。

**（十）中介机构是否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

经核查，本项目中介机构均已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证书编号	最新颁发日期	有效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60007	2016年5月31日	3年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	04151017	2015年4月20日	3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163007	2016年5月31日	3年

#### 规范性问题 4

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还分别控制或共同控制成都润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夸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领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欧诺特有限公司、成都唐安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成都天合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冉光文、丁洪涛历史上控制的成都菲莱特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宝乐特种座椅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工商实业总公司雅丹汽车装饰部、成都瑞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于报告期内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上述企业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2）说明未将成都菲莱特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宝乐特种座椅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工商实业总公司雅丹汽车装饰部、成都瑞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披露前述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对冉光文、丁洪涛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影响。披露前述企业注销程序合规性及注销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如存在其他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参照前述要求进行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上述企业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上述企业的工商全档资料、员工信息、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信息、银行日记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进行了核查，对实际控制人冉光文、丁洪涛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访谈，核查结果如下：

1、成都润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润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1、注 5）			
持股情况	丁洪涛和谢鹏分别持有 27%的股权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源大道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源大道 1 号		
主营业务	经销美国戈尔公司密封材料及同轴电缆产品		
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经销的主要产品均为密封材料及同轴电缆产品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否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5,067.42 万元	426.57 万元	110.28 万元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649.08 万元	324.82 万元	78.93 万元
2014 年末/2014 年度	1,802.57 万元	245.88 万元	31.93 万元

发行人供应商之一成都唐安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唐安工程”）与润航电子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润航电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润航电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称“中航工业”）下属单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4 年	中航工业下属 A 单位	贸易	销售密封材料、电缆	6,574,343.72
	中航工业下属 B 单位	贸易	销售电缆	2,074,525.00
2015 年	中航工业下属 A 单位	贸易	销售密封材料、电缆	6,059,640.08
	中航工业下属 B 单位	贸易	销售电缆	1,916,620.00
2016 年	中航工业下属 A 单位	贸易	销售密封材料、电缆	3,461,142.00
	中航工业下属 B 单位	贸易	销售电缆	272,330.50

除上述情况外，润航电子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

来；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交易系其开展正常销售业务所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根据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行为。

润航电子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详细情况
2006年6月8日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晓东。 丁洪涛出资13.5万元，持有27%的股权；谢鹏出资13.5万元，持有27%的股权；王芳出资7万元，持有14%的股权；黄雪梅出资2.5万元，持有5%的股权；陈晓东出资10万元，持有20%的股权；杨瑞出资2.5万元，持有5%的股权；丁文华出资1万元，持有2%的股权。
2009年8月28日	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增资后，丁洪涛出资54万元，持有27%的股权；谢鹏出资54万元，持有27%的股权；王芳出资28万元，持有14%的股权；黄雪梅出资10万元，持有5%的股权；陈晓东出资40万元，持有20%的股权；杨瑞出资10万元，持有5%的股权；丁文华出资4万元，持有2%的股权。

## 2、成都夸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夸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1）	
持股情况	丁洪涛和谢鹏分别持有40%的股权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366号11栋1层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西区）百草路366号11栋1层1号
主营业务	电子测试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设立以来，主要产品均为电子测试设备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否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1,621.26 万元	959.57 万元	243.57 万元
2015 年末/2015 年度	1,669.21 万元	329.80 万元	164.87 万元
2014 年末/2014 年度	976.99 万元	78.13 万元	14.84 万元

发行人供应商之一唐安工程与夸克光电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夸克光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夸克光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中航工业下属单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4 年	中航工业下属 B 单位	贸易	销售电子测试设备	2,901,000.00
2015 年	中航工业下属 B 单位	贸易	销售电子测试设备	13,286,000.00
2016 年	中航工业下属 B 单位	贸易	销售电子测试设备	7,478,900.00

除上述情况外，夸克光电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交易系其开展正常销售业务所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根据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行为。

夸克光电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详细情况
2011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文学。 丁洪涛出资 20 万元，持有 40% 的股权；谢鹏出资 20 万元，持有 40% 的股权；丁文学出资 10 万元，持有 20% 的股权。
2015 年 2 月 5 日	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丁洪涛认缴 180 万元；谢鹏认缴 180 万元；丁文学认缴 90 万元。

### 3、成都领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领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 1）	
持股情况	丁洪涛和谢鹏分别持有 50% 的股权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芯大道 50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西芯大道 509 号		
主营业务	经销美国泰科公司电线、电缆及总线连接器等产品		
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设立以来，经销的主要产品均为电线、电缆及总线连接器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否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3,394.62 万元	470.83 万元	48.13 万元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682.73 万元	430.47 万元	52.16 万元
2014 年末/2014 年度	1,297.23 万元	128.31 万元	21.09 万元

发行人供应商之一唐安工程与领翔科技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领翔科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领翔科技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中航工业下属单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对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4 年	中航工业下属 B 单位	贸易	销售电缆、连接器	7,248,345.03
2015 年	中航工业下属 B 单位	贸易	销售电缆、连接器	15,084,134.57
2016 年	中航工业下属 B 单位	贸易	销售电缆、连接器	2,786,336.34

除上述情况外，领翔科技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交易系其开展正常销售业务所致，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根据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行为。

领翔科技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详细情况
2006 年 6 月 29 日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洪涛。 丁洪涛出资 25 万元，持有 50% 的股权；谢鹏出资 25 万元，持有 50% 的股权。

2015年2月5日	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丁洪涛认缴125万元；谢鹏认缴125万元。增资完成后，丁洪涛出资150万元，持有50%的股权；谢鹏出资150万元，持有50%的股权。
-----------	--------	--

#### 4、成都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始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1）			
持股情况	丁洪涛和谢鹏分别持有50%的股权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高新西区西源大道1号		
主营业务	经销美国泰科公司电线、电缆及连接器产品；经销美国DDC公司集成电路产品		
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设立以来，经销的主要产品均为电线、电缆及总线连接器，集成电路产品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否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末/2016年度	678.88万元	233.65万元	15.23万元
2015年末/2015年度	601.20万元	219.08万元	18.96万元
2014年末/2014年度	707.44万元	200.12万元	75.56万元

发行人供应商之一唐安工程与始源电子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始源电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根据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行为。

始源电子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详细情况
2007年5月11日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文华。 丁文华出资10万元，持有100%的股权。

2009年1月22日	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	<p>①丁文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出资额即 50%股权转让给谢鹏; 丁文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元出资额即 50%股权转让给丁洪涛;</p> <p>②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 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谢鹏认缴 20 万元, 丁洪涛出资 20 万元, 均为实缴出资;</p> <p>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 丁洪涛出资 25 万元, 持有 50%的股权; 谢鹏出资 25 万元, 持有 50%的股权。</p> <p>③法定代表人由丁文华变更为谢鹏。</p>
------------	-----------------------	---

### 5、欧诺特有限公司

欧诺特有限公司 (ALRT COMPANY LIMITED) (注 2)			
持股情况	丁洪涛和谢鹏分别持有 50%的股权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2 港币		
注册地	WORKSHOP 25 BLK A 17/F WAH LOK IND CTR(PHASE 1) NOS 37-41 SHAN MEI ST SHATIN NT		
主要生产经营地	WORKSHOP 25 BLK A 17/F WAH LOK IND CTR(PHASE 1) NOS 37-41 SHAN MEI ST SHATIN NT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电线电缆贸易		
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设立以来, 均为贸易电子产品、电线电缆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否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财务年度	9,893.57 万港币	1,084.24 万港币	217.79 万港币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015 财务年度	7,970.43 万港币	934.21 万港币	273.70 万港币
2015 年 3 月 31 日 / 2014 财务年度	6,155.79 万港币	643.80 万港币	198.12 万港币

发行人供应商之一唐安工程与欧诺特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此之外, 欧诺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

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核发的《商业登记证》，欧诺特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行为。

欧诺特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详细情况
2002 年 9 月 18 日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港元，实收资本为 2 港元，丁洪涛和谢鹏分别持有 5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 6、成都唐安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唐安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 1）			
持股情况	范庆新、冉光文、丁洪涛和谢鹏分别持有 15% 的股权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注册地	成都高新西区西源大道 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西区西源大道 1 号		
主营业务	工装等机械设备的销售、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设立以来，主要产品均为工装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是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46.40 万元	46.40 万元	-4.37 万元
2015 年末/2015 年度	51.95 万元	50.77 万元	3.28 万元
2014 年末/2014 年度	340.30 万元	47.49 万元	6.83 万元

唐安工程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唐安工程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存在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采购”；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根据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行为。

唐安工程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详细情况
2006年12月26日	公司设立	<p>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鹏。</p> <p>程俊出资40万元，持有40%的股权；范庆新出资15万元，持有15%的股权；丁洪涛出资15万元，持有15%的股权；谢鹏出资15万元，持有15%的股权；冉光文出资15万元，持有15%的股权。</p>
2008年8月21日	减少注册资本	<p>2008年6月8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减至20万元并发布减资公告。</p> <p>2008年6月18日，公司在《天府早报》刊登了《减资公告》。</p> <p>2008年8月21日，经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将注册资本减至20万元。</p>
2017年5月4日	注销	2017年5月4日，经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予以注销。

#### 7、成都天合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天合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出资情况	范庆新持有32.3852%的份额、冉光文持有32.2359%的份额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	1,513.84万元		
实收资本	1,513.84万元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部园区天勤路81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高新区(西区)西部园区天勤路819号		
主营业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无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否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年末/2016年度	1,513.94万元	1,513.80万元	71.95万元
2015年末/2015年度	1,513.99万元	1,513.85万元	0.01万元

成都天合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2015年12月，天合创富向发行人进行了增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天合创富于2016年4月享受发行人分红，其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根据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行为。

天合创富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详细情况
2015年12月3日	设立	合伙企业设立时，总出资额1513.84066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范庆新。 范庆新持有32.3852%的合伙份额，冉光文持有32.2359%的合伙份额，其余37名合伙人共计持有35.3789%的合伙份额。

#### 8、成都菲莱特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菲莱特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3）	
持股情况	冉光文持有20%的股权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05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高攀村五组
主营业务	航空工装、飞机零部件和飞机发动机零部件的维修
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无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是

成都菲莱特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菲莱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外已被吊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与菲莱特住所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口头回复无法给已注销公司出具经营合法合规性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在网络公示渠道查询，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行为。

菲莱特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详细情况
2004年7月5日	设立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冉光文。 冉光文出资10万元，持有20%的股权；周红出资10万元，持有20%的股权；肖成出资10万元，持有20%的股权；谢凜出资10万元，持有20%的股权；周良驹出资10万元，持有20%的股权。
2008年6月2日	吊销营业执照	2008年6月2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2004、2005年度企业年检，被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2016年1月19日	注销	2016年1月19日，经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予以注销。

#### 9、四川宝乐特种座椅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宝乐特种座椅有限责任公司（注3）	
持股情况	丁洪涛持有32%的股权；谢鹏持有32%的股权
成立时间	1996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	成都市簇桥乡南桥村二组
主营业务	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设立以来，主要产品均为汽车配件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否

四川宝乐特种座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四川宝乐”）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外已被吊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与四川宝乐住所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口头回复无法给已注销公司出具经营合法合规性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在网络公示渠道查询，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行为。

四川宝乐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详细情况
1996年7月4日	设立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洪涛。 四川瑞安装饰工程公司出资2万元，持有4%的股权；丁洪涛出资16万元，持有32%的股权；谢鹏出资16万元，持有32%的股权；梁纯康出资16万元，持有32%的股权。
2011年3月21日	吊销营业执照	2011年3月21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2007年至2009年度企业年检，被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2016年7月25日	注销	2016年7月25日，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予以注销。

#### 10、成都瑞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瑞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3）	
持股情况	丁洪涛持有50%的股权；谢鹏持有50%的股权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高碑村九组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贸易
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设立以来，主要产品均为电线电缆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否

成都瑞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瑞翔实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外已被吊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与瑞翔实业住所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口头回复无法给已注销公司出具经营合法合规性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在网络公示渠道查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行为。

瑞翔实业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详细情况
----	----	------

1999年11月25日	设立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洪涛。 丁洪涛出资17万元，持有34%的股权；谢鹏出资17万元，持有34%的股权；梁益新出资16万元，持有32%的股权。
2000年9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梁益新将其持有的8万元出资（16%的股权）转让给丁洪涛；将其持有的8万元出资（16%的股权）转让给谢鹏。 转让完成后，丁洪涛出资25万元，持有50%的股权；谢鹏出资25万元，持有50%的股权。
2001年12月	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丁洪涛出资150万元，持有50%的股权；谢鹏出资150万元，持有50%的股权。
2009年9月19日	吊销营业执照	2009年9月19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2004、2005年度企业年检，被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31日	注销	2016年10月31日，经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予以注销。

#### 11、四川工商实业总公司雅丹汽车装饰部

##### 四川工商实业总公司雅丹汽车装饰部（注3）

持股情况	四川工商实业总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成立时间	1995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1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	成都市外南红牌楼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汽车蓬垫及装饰材料
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无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否

经核查，四川工商实业总公司雅丹汽车装饰部（以下称“雅丹装饰部”）是由四川工商实业总公司于1995年9月21日出资设立，企业负责人为丁洪涛。四川工商实业总公司已于2003年6月26日注销，雅丹装饰部作为四川工商实业总公司的经营单位亦不再经营，在报告期外已被吊销，除唐安工程外，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

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经本所律师在网络公示渠道查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行为。

雅丹装饰部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详细情况
1995年9月21日	设立	设立时，企业负责人为丁洪涛，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蓬垫及装饰材料”。
2010年3月	吊销营业执照	2010年3月，因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2005至2007年度企业年检，被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注1：润航电子、夸克光电、领翔科技、始源电子、唐安工程、天合创富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2：欧诺特有限公司系香港注册的公司，每年3月底为财务年度结算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3：成都菲莱特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宝乐特种座椅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瑞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工商实业总公司雅丹汽车装饰部在报告期外均已被吊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无财务数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唐安工程之间的交易系正常业务关系，唐安工程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润航电子、领翔科技、夸克光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系正常业务关系；除此以外，上述其他单位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单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行为。

（二）说明未将成都菲莱特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宝乐特种座椅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工商实业总公司雅丹汽车装饰部、成都瑞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披露前述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对冉光文、丁洪涛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影响。披露前述企业注销程序合规性及注销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如存在其他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参照前述要求进行披露。

1、未将成都菲莱特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宝乐特种座椅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工商实业总公司雅丹汽车装饰部、成都瑞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方披露的原因

菲莱特于 2008 年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四川宝乐于 2011 年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雅丹装饰部于 2010 年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瑞翔实业于 2007 年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被吊销后，实质上其已丧失市场经营主体法律资格，如继续以被吊销公司名义经营，属于《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第四条第（四）款规定的：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后未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应该由无照经营的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银行对已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实行年检制度，对不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予以撤销，逾期未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自愿销户。鉴于上述公司吊销后丧失市场经营主体法律资格，且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上述公司自吊销以后，不存在以上述公司名义继续经营的行为且其单位银行账户无法正常使用，不能正常开展经营。因此，未在首次申报材料中将上述公司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

## 2、关于报告期内如存在其他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参照前述要求进行披露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还存在两个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1）贵阳风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风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	谢鹏持有 50%的股权；丁洪涛持有 50%的股权
成立时间	2006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	贵阳市南明区贵惠路 232 号 3 单元 2 楼 4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贵阳市南明区贵惠路 232 号 3 单元 2 楼 4 号
主营业务	贸易电子产品
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电子产品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否

经核查，贵阳风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风神电子”）由于处于吊销状态且在 2008 年已办理税务注销，因此，在首次申报材料中未将其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

露，且其法定代表人谢鹏未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风神电子与发行人除唐安工程以外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与风神电子住所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口头回复无法给已注销公司出具经营合法合规性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在网络公示渠道查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行为。

风神电子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详细情况
2006年11月1日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鹏。 谢鹏出资25万元，持有50%的股权；丁洪涛出资25万元，持有50%的股权。
2016年10月27日	公司注销	2016年10月27日，经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对公司予以注销登记。

(2) 成都沉香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成都沉香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	范庆新持有60%的股权；方芳持有40%的股权
成立时间	1998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	成都市棕北四区棕苑3幢11号
主营业务	园林设计
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	无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否

注：方芳为范庆新之妻。

经核查，由于成都沉香园林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沉香园林”）由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企业年检于2009年被吊销，且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因此，在首次申报材料中未将其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沉香园林与发行人除唐安工程以外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外已被吊销，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主



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根据本所律师与沉香园林住所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口头回复无法给已吊销公司出具经营合法合规性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在网络公示渠道查询，沉香园林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行为。

沉香园林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详细情况
1998年11月30日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庆新。 范庆新出资30万元，持有60%的股权；方芳出资20万元，持有40%的股权。
2009年3月18日	吊销营业执照	2009年3月1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2005、2006年度企业年检，被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2017年3月9日	清算组备案	2017年3月6日，沉香园林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全体股东组成，范庆新为清算组负责人。 2017年3月9日，经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对清算组予以备案。 2017年3月10日，沉香园林在《四川科技报》刊登了《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目前沉香园林的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 3、是否构成信息披露的重大遗漏

由于菲莱特、四川宝乐、瑞翔实业、雅丹装饰部、沉香园林在报告期外被吊销，风神电子处于吊销状态且2008年已办理税务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菲莱特、四川宝乐、瑞翔实业、风神电子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沉香园林、雅丹装饰部正在办理工商注销中，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对发行人无潜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对投资者决策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未将上述单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

#### 4、前述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原因，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对冉光文、丁洪涛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影响

经核查，菲莱特由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检在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冉光文；四川宝乐由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检在 2011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丁洪涛、雅丹装饰部由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检在 2010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负责人为丁洪涛；瑞翔实业由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检在 2007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丁洪涛；沉香园林由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检在 200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范庆新。

根据《公司法》规定，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菲莱特、四川宝乐、雅丹装饰部、瑞翔实业、沉香园林分别于 2008 年、2011 年、2010 年、2007 年、200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时间均已逾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冉光文、丁洪涛、范庆新不存在因上述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影响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的情形。

#### 5、前述企业注销程序合规性及注销进展情况

##### (1) 成都唐安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6 年 3 月 31 日，唐安工程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

2016 年 4 月 26 日，经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对清算组予以备案。

2016 年 5 月 6 日，唐安工程在《华西都市报》刊登了《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2016 年 4 月 26 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清算组予以备案。

2017 年 3 月 30 日，唐安工程召开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51,031.31 元，根据各股东占注册资本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四川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川檀会专审字（2017）第 014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51,031.31 元。公司清算分配后的净资产为 0 元。

2017年5月4日，经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对唐安工程予以注销登记。

(2) 成都菲莱特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5年11月16日，因公司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菲莱特召开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全体股东组成，冉光文为清算组负责人。

2015年11月25日，经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对清算组予以备案。

2015年11月27日，菲莱特在《天府早报》刊登了《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2016年1月18日，菲莱特召开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清算组的清算报告并同意注销公司。

根据清算组于2016年1月18日出具的《清算报告》，截止2016年1月18日，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清算组费用、职工工资、福利社保、法定补偿金均已结清，税款均已缴清，经清算，公司净资产为50元，已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完毕。2016年1月19日，经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对菲莱特公司予以注销登记。

(3) 四川宝乐特种座椅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6年4月19日，四川宝乐召开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全体股东组成，丁洪涛为清算组负责人。

2016年4月27日，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对清算组予以备案。

2016年5月12日，四川宝乐在《天府早报》刊登了《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2016年7月18日，四川宝乐召开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清算组的清算报告并同意注销公司。

根据清算组于2016年7月18日出具的《清算报告》，截止2016年7月18日，公司职工工资、社保费用、法定补偿金、清算费用均已结清，无所欠税款，公司所有债务已清偿完毕，通过清算，公司的净资产为0元。

2016年7月25日，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对四川宝乐予以注销登记。

(4) 成都瑞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6年8月6日，瑞翔实业召开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全体股东组成，丁洪涛为清算组负责人。

2016年8月8日，经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对清算组予以备案。

2016年8月10日，瑞翔实业在《天府早报》刊登了《清算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2016年10月8日，瑞翔实业召开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清算组的清算报告并同意注销公司。

根据清算组于2016年10月8日出具的《清算报告》，截止2016年10月8日，公司所有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职工工资、社保费用、法定补偿金、清算费用均已结清，国税地税的全部税款均已缴清，通过清算，公司剩余资产为1334元，已按照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完毕。

2016年10月31日，经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对公司予以注销登记。

#### (5) 贵阳风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6年8月25日，风神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全体股东组成，谢鹏为清算组负责人。

2016年8月25日，经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查，对清算组予以备案。

2016年9月2日，风神电子在《贵阳都市报》刊登了《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2016年10月16日，风神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清算组的清算报告并同意注销公司。

根据清算组于2016年10月16日出具的《清算报告》，截止2016年10月16日，公司无债权债务，公司剩余财产已按法定程序分配完毕。

2016年10月27日，经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对风神电子予以注销登记。

#### (6) 成都沉香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年3月6日，沉香园林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全体股东组成，范庆新为清算组负责人。

2017年3月09日，经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对清算组予以备案。

2017年3月10日，沉香园林在《四川科技报》刊登了《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目前沉香园林的相关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 (7) 四川工商实业总公司雅丹汽车装饰部

雅丹装饰部出资人为四川工商实业总公司，而四川工商实业总公司已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注销，丁洪涛正在与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沟通注销雅丹装饰部的方式与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企业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规范性问题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武侯区洪涛家具经营部、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四川省玻纤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领克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藏鸿发商贸有限公司、成都疾行科技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 披露成都领克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披露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说明其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2)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说明招股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并就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 披露成都领克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披露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说明其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 1、成都领克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成都领克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事项	详细情况
2009 年 4 月 2 日	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紫璐。 张玉出资 17 万元，持有 34% 的股权；刘紫璐出资 16.5 万元，持有 33% 的股权；唐玉书出

资 16.5 万元，持有 33%的股权。

## 2、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成都领克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贸易机电产品，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武侯区洪涛家具经营部主营业务为批发、零售家具，主要产品为家具，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正恒动力配件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研究、开发和销售汽车发动机气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为气缸体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四川省玻纤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玻璃纤维等，主要产品为玻璃纤维、玄武岩纤维等制品，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四川藏鸿发商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副食品的贸易，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成都疾行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建材、家具销售以及装修咨询，主要产品为网络建材、家具，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武侯区洪涛家具经营部、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玻纤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领克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藏鸿发商贸有限公司、成都疾行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股东姓名 / 名称
武侯区洪涛家具经营部	2015.1.8	—	丁洪涛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7.8.27	成都市新都区工业东区龙虎大道聚合路69号	TPP Group HK Limited；成都信源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川省玻纤集团有限公司	1998.9.11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县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德阳振兴玻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川省玻璃纤维厂；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领克科技	2009.4.2	成都市锦江区静居寺	刘紫珺；唐玉书；张玉

有限公司		南路 55 号 1 幢 1 楼 18 号	
四川藏鸿发商 贸有限公司	2014.12.10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 西段 399 号 7 栋 3 单 元 8 层 807 号	赵科喜；胡渝；補世雄；任宗权
成都疾行科技 有限公司	2016.5.30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 区华阳街道华新街 62 号 1 层	李劲松；陈长明；牟娟；李晓辉

经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关联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与该企业关系
丁洪涛	实际控制人之一、监 事会主席	武侯区洪涛家具经营部	经营者
陈大明	董事	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白戈	监事	四川省玻纤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刘紫璐	丁洪涛之妻	成都领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持股 33%
张玉	谢鹏之妻	成都领克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34%
任宗权	陈苗之夫	四川藏鸿发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持股 25%
牟娟	李顺之妻	成都疾行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持股 34%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银行日记账以及发行人往来款明细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说明招股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存在遗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次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内容全面、真实、充分、准确。

## 规范性问题 6

唐安工程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工装加工交易，金额 185 万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2014 年 12 月，发行人向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富润投资为该公司股东）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与唐安工程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的同类交易定价进行比较）。

（2）披露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利息支付的公允性，该等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建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

（3）说明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是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向其出借资金的原因，资金用途及流向，报告期内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该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与唐安工程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的同类交易定价进行比较）

####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管的访谈核查，委托唐安工程定作工装一批（工业生产辅助装备，主要为航空制造和维修企业生产过程中拆卸、吊装、运输发动机和制造装配零部件等的工具装备），关联采购的原因为：一方面，是由于在订单集中时，发行人需专注于毛利率较高的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对于接受的部分毛利率较低、技术要求较低的工装项目的零星订单，委托给唐安工程。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自身加工需要对外采购工装，因此在条件合适的情况下，会向唐安工程采购部分工装。

#### 2、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唐安工程工商登记资料，关联交易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唐安工程银行日记账等资料，发行人向唐安工程采购的工装均为定制产品，实际发生额为



185 万元（含税），一部分采购后对外销售，金额为 104.97 万元，另一部分采购后自用，金额为 80.03 万元：

（1）对于公司采购后对外销售的工装，其定价参考公司对外销售价格确定，具体价格比对如下：

采购内容	关联方采购价格	对外销售价格	差价率
工装	104.97 万元	106.07	1%

（2）对于公司自用采购的工装，根据原材料价值、工时耗费等，参考公司采购的类似产品的定价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比对如下：

项目	关联方采购定价标准	可比第三方采购定价标准	差价率
工时	250 元/时	260 元/时	4%
原材料	80 元/KG	75 元/KG	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唐安工程的关联采购的采购价格与可比第三方的价格差额在 10%以内。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大幅折价或溢价的情况。

（二）披露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利息支付的公允性，该等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建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

### 1、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利息支付的公允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截止 2013 年期初，冉光文向公司借款余额为 1,204.76 万元，2013 年 1 月 26 日冉光文向公司借款 30 万元。2013 年度，冉光文归还 1,162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2.76 万元；2015 年 5 月 28 日冉光文还清剩余本金；2015 年 12 月 3 日冉光文结清利息。本次借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随基准利率调整，价格公允。

爱乐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冉光文借款 1,370 万元，并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归还完毕。本次借款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85% 计算，价格公允。

（2）公司于报告期外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谢鹏借款 1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归还完毕。本次借款 2013 年度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6% 计算，价格公允。

（3）截止 2013 年期初，公司欠唐安工程借款余额 107.73 万元，并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归还完毕该笔借款。经协商一致，本次借款未计息。

### 2、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唐安工程之间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且已在 2013 年归还完毕，虽未计利息，但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影响小；公司与冉光文、谢鹏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利息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公允。综上，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资金依赖。

### 3、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及程序进行了约定，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表决制度、独立董事作用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资金占用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利息支付价格公允，该等资金往来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已建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

(三) 说明成都瀚江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是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向其出借资金的原因，资金用途及流向，报告期内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该公司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 1、瀚江新材的历史沿革

瀚江新材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其在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公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历史沿革如下：

时间	变更事项	详细情况
1995 年 9 月	公司设立	1995 年 9 月 26 日，由澳门英伟地产实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澳门英伟”）、成都市青白江区玻璃纤维厂（以下简称“青白江玻纤厂”）、江阴市物资设备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物资”）、江阴市化工医药发展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医药”）共同出资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其中澳门英伟系在中国澳门设立的公司，属于外方股东，其他三方股东为内资股东。

1997年3月 -1997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p>澳门英伟将其所持有的瀚江有限435.75万元出资额,计35%股权转让给广州保税区海兴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海兴”);</p> <p>江阴物资将其所持有的瀚江有限20%股权转让给江阴市联华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联华”);</p> <p>江阴医药将其所持有的瀚江有限15%股权转让给江阴联华;</p>
2000年1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p>广州海兴将其所持有的瀚江有限35%股权全部赠予给与成都友邦化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友邦”);2003年3月,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0)清中法执字第189-9号《民事裁定书》,认定该赠予行为无效,予以撤销;</p>
2001年3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p>青白江玻纤厂将其持有的瀚江有限30%股权转让给青白江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国投”);江阴联华将其持有的9.95%股权转让给给江阴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江阴农信社”);</p>
2002年2月至 2003年10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p>江阴联华将其持有的瀚江有限17.22%股权转让给广州芳华;</p> <p>江阴联华将其持有的瀚江有限7.83%股权转让给顾春生;</p> <p>青白江国投将其持有的瀚江有限3.81%股权转让给顾春生;</p> <p>广州芳华将其持有的瀚江有限17.22%股权转让给顾春生;</p> <p>张兆顺通过司法竞拍方式购买广州海兴持有的成都瀚江有限35%股权;</p>
2004年8月至 2007年1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p>江阴农商行将其持有的瀚江有限9.95%股权转让给张兆顺;</p> <p>张兆顺通过竞拍方式购买了青白江国投持有的瀚江有限26.19%股权;</p>
2007年2月	第一次增资	<p>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1800万元;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p>
2009年4月	第二次增资	<p>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50万元,该次增资由东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创投”)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缴纳注册资本650万元,溢价部分85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p>
2014年7月	第三次增资	<p>公司注册资本由3250万元增加至4979.3万元。其中北京华山弘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581.4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成都创投认缴345.86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成都富润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p>

		合伙) 认缴 697.67 万元, 出资形式为货币; 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04.37 万元, 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5 年 1 月	第四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4979.30 万元增加到 5228.265 万元, 新增 248.965 万元注册资本中: 由成都格拉斯沃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拉斯沃尔”)认缴 248.965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 年 4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格拉斯沃尔将所持有公司 248.965 万元股权转让给成都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张兆顺将所持有的公司 1849.64 万元股权转让给顾春生。
2015 年 8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瀚江新材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瀚江新材在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公示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出具的说明, 其主营业务为玻璃棉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不同。

富润投资持有瀚江新材 8,006,520 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13.34%, 瀚江新材系富润投资的参股公司。富润投资持有发行人 385.35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7.45%, 发行人系富润投资的参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富润投资对瀚江新材、发行人均系参股且未构成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瀚江新材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借款原因、资金用途及流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协议》、瀚江新材出具的书面说明、借款转账凭证等资料, 借款原因为瀚江新材系发行人参股股东富润投资之参股公司, 瀚江新材因需在 2015 年 1 月归还大连银行成都分行贷款 1000 万元、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贷款 2299.3 万元, 其自有资金不足以归还, 存在临时资金周转需求, 而发行人年末资金较为充裕, 应股东单位请求, 发行人给予瀚江新材借款,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5%, 利率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2014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向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瀚江新材料将借款 100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归还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瀚江新材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向发行人还本付息。

4、根据瀚江新材出具的承诺函、工商档案及其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瀚江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交易情况或资金往来, 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 规范性问题 7

公司与南京航空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取得了南京航空大学拥有的一项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现有各项专利权等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上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2) 补充披露与南京航空大学之间的专利许可在发行人业务、技术中的具体应用及重要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涉及）。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现有各项专利权等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上述人员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 1、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1) 已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职务
1	双面框减振吸盘	201520267 822.6	实用新型	2015.04.29	自主研发	李顺	副总经理
2	零件内腔加工装置	201520268 179.9	实用新型	2015.04.29	自主研发	汪琦	副总经理
3	侧面铆钉孔的窝点铣刀	201520267 829.8	实用新型	2015.04.29	自主研发	汪琦	副总经理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职务
4	航空零件的通用铣床工装夹具	201520268041.9	实用新型	2015.04.29	自主研发	汪琦	副总经理
5	板材加工的快速夹紧工装	201520268005.2	实用新型	2015.04.29	自主研发	汪琦	副总经理
6	仿五轴加工机床	201520267942.6	实用新型	2015.04.29	自主研发	汪琦	副总经理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职务
1	航空铝板类零件对面加工的装置及加工方法	201510210703.3	发明	2015.04.29	自主研发	汪琦	副总经理
2	自动化毛坯平面加工方法	201510210706.5	发明	2015.04.29	自主研发	宋洪远	技术研发员

上述 8 项专利中，6 项实用新型已取得专利权，2 项发明专利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 2、核心技术的形成、发展过程

根据发行人专利发明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因国内推出多款新型飞机，发行人在零部件研制任务中逐渐形成上述专利。由于新材料的采用，飞机零部件的设计越来越复杂、轻型，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组织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方案策划、技术攻关，对复杂零件制造、仿真加工、全数字化制造、消除制造振动、狭小内腔制造、无人干预加工等多方面技术进行研发。根据发行人安排的研发任务，汪琦、李顺、宋洪远负责上述技术的具体研发工作。

**3、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上述专利的形成均是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生产需求，确定具体的研发项目，向研发人员分派任务，发放研发费用，由研发人员利用发行人设备研发相应的专利，以上专利是研发团队利用发行人资源形成的职务发明，不存与其他第三方共同研发的情况，不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况，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3 名专利发明人的工作简历资料，三人曾任职的公司中无航空制造业务，分别是模具、空调、工程机械行业。汪琦、李顺、宋洪远所在发行人工作期间从事的研发工作与其他单位无任何关系，其三人在发行人所参与研发的所有专利权不属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与其他单位就该等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上述专利由爱乐达有限公司 2015 年集中申请获得，与 3 名员工曾任职公司无关，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4、是否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根据李顺、汪琦、宋洪远出具的承诺，确认李顺、汪琦、宋洪远未与其他单位签署过与在发行人工作存在冲突的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在发行人工作过程中未利用其他单位的任何物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未向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也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的专利、著作权或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与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与南京航空大学之间的专利许可在发行人业务、技术中的具体应用及重要性，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0 年 1 月，公司为解决在钛合金等高硬度材料加工过程中存在的加工效率低、质量稳定性差、工具耐用度低等问题，与南京航空大学开展技术研发合作，形成专利技术多孔金属结合剂钎焊金刚石砂轮的制备方法，该技术当时主要为公司应用于公司产品中钛合金等高硬度材料的加工。随着公司在长期生产过程中技术经验的不断积累，对多种刀具性能和加工工艺的掌握进一步提升，公司目前已

掌握了适合钛合金等高硬度材料加工的一系列工艺技术和参数，该专利技术在公司产品加工中所体现的作用已有替代或优化方案。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其他方研发能力的情形，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 （三）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1、2015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电学院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双方约定在科研协作项目、实习安排和人才培养方面进行合作，合作重点领域为航空产品加工、检测技术。合作事项中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另行签订专项协议确定。合作期限为三年。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2017年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联合申报协议书》，发行人与成都锋宜精密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四川大学、成都名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共同申报2017年四川省科技计划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重点研发项目达成四方协议，约定由四方就申报航空航天难加工材料专用切削刀具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进行合作。由发行人负责通过切削性能实验，分析刀具与航空航天难加工材料之间的相互作用，磨损机理并进行调控。项目申报专项总经费100万元，发行人按照申报成功后实际下达经费的10%进行分配，项目合作中，各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完成方所有。由四方共同完成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中存在共同完成的部分，由共同完成的课题组共同商定；若无对方许可，各方不得擅自申请或使用共同完成的成果。

## 规范性问题 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7.49%、98.90%、99.06%和100%，客户集中度高。前五大客户中，除某军工单位和2014年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收入121.43万元、2016年1-6月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18.70万元外，均为中航工业下属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四川区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87.58%、93.58%、96.97%和74.13%。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



销售模式)，结合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高及销售地域集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是否构成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请就客户集中及地域集中风险进行定量补充风险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披露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及销售模式），结合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单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模式	销售内容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11,667.51	98.11%	直销	航空零部件加工，其中 178.68 万元为自购材料，其余为来料
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87.38	0.73%	直销	航空工装自购材料加工
四川瑞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05	0.69%	直销	航空工装自购材料加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37.09	0.31%	直销	航空零部件来料加工
四川省华英进出口有限公司	18.13	0.15%	出口贸易	向香港科技大学销售航空工装（自购材料加工）
前五名收入合计	11,892.1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11,892.16			
2015 年度				
单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10,274.07	97.94%	直销	航空零部件加工，其中 218.05

				万元为自购材料，其余为来料
单位 1	134.05	1.28%	直销	航空工装自购材料加工
四川瑞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19	0.33%	直销	航空工装自购材料加工
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33.78	0.32%	直销	航空工装自购材料加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4.29	0.14%	直销	航空零部件来料加工
前五名收入合计	10,490.38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10,490.38			
<b>2014 年度</b>				
单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方式	销售内容
中航工业下属单位	6,240.43	96.02%	直销	航空零部件加工，其中 64.91 万元为自购材料，其余为来料
单位 1	130.77	2.01%	直销	航空工装自购材料加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121.43	1.87%	直销	航空零部件来料加工
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3.81	0.06%	直销	航空工装自购材料加工
江苏大学	2.52	0.04%	直销	航空零部件自购材料加工
前五名收入合计	6,498.9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总额	6,498.96			

注：上述中航工业下属单位包括 A 单位、B 单位、C 单位、D 单位、E 单位、F 单位、成飞民机等，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及客户公告，其中 D 单位拟划转至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程序正在办理中。

## 2、上述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于中航工业下属单位。根据中航工业网站披露，中航工业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全民所有制），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于2008年11月6日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第二集团公司重组整合而成立。集团公司设有航空武器装备、军用运输类飞机、直升机、机载系统与汽车零部件、通用航空、航空研究、飞行试验、航空供应链与军贸、资产管理、金融、工程建设、汽车等产业。公司客户中中航工业下属单位具体包括设中航工业下属A单位、B单位、C单位、D单位、E单位、F单位、成飞民机等，均为国有全资或国有控股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

人员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江苏大学为公立高等院校，单位1为某部队工厂，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无关联关系。

其他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东
四川国际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	1999年07月	8,800万美元	ENGINE SUPPORT HOLDINGS；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瑞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	1,000万元人民币	罗屏、傅谦、雍太照、董鸿程、杨佳庆、黄铮
四川省华英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	410万元人民币	杨蓉钢等45名自然人

### 3、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结果以及相关客户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无关联关系。

(二) 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高及销售地域集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是否构成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请就客户集中及地域集中风险进行定量补充风险披露。

1、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是否构成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航空产业相关研究报告、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我国航空制造业历经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形成了以中航工业及其下属企业、中国商飞为主的制造格局。目前我国主要军机主机厂均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民用客机分承制厂除西子航空等极少数企业外也均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公司承接的中国商飞 C919 等机型的零部件加工，也系通过中航工业下属民用客机分承制厂承接。目前，公司客户覆盖中航工业下属多家军机主机厂、成飞民机，以及一批航空装备主修厂和多家科研院所。经过多年潜心经营，公司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得到客户一致认可，并多次获得中航工业下属飞机制造单位“优秀供应商”荣誉，

在飞机零部件精密加工领域享有较高的声誉。但由于前述行业特点，上述客户单位绝大部分为中航工业下属单位，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来源于中航工业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6.02%、97.94%和 98.11%。

公司目前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四川，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四川区域销售比例分别为 93.58%、96.97%和 94.30%，出现该等情况主要系由行业状况和公司市场策略所致。

一方面，我国飞机主机厂和分承制厂主要分布在四川、陕西、辽宁、贵州、江西、上海等区域。公司地处成都，与四川区域客户具有多年业务的合作关系，基于公司当前产能情况，优先承接四川区域客户订单，确保四川区域客户向公司提出的订单需求（来料加工）能够尽量得到满足。

另一方面，基于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特性，部分产品加工过程中需进行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工序，目前该特种工艺处理主要集中在主机厂，公司四川区域以外客户进行该工序处理因距离原因，来回运输生产周期、交付进度延长，成本增加、风险增大。为此，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交付周期等情况适当承接四川区域以外客户订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释放，尤其是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项目投产后，将突破区域内特殊工艺处理的产能瓶颈，公司客户区域集中度将可能得以降低。同时，公司与重点客户加强合作、布局重点机型型号，也为公司后续订单的获取提供了保障。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及销售地域集中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的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及销售地域集中对发行人当前经营业绩的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单一客户的严重依赖。**

## **2、客户集中度高及销售地域集中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航空产业相关研究报告、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我国航空制造业历经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目前形成了以中航工业及其下属企业、以及中国商飞为主的制造格局。目前我国主要军机主机厂均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民用客机分承制厂除西子航空等极少数企业外也均为中航工业下属企业，公司承接的中国商飞 C919 等机型的零部件加工，也系通过中航工业下属民用客机分承制厂承接，因此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来源于中航工业下属单位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6.02%、97.94%和 98.11%，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同时，由于历史原因，我国飞机主机厂和分承制厂主要分布在四川、陕西、辽宁、贵州、江西、上海等区域。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来源于四川区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3.58%、96.97%和94.30%，存在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 规范性问题 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已向客户交付产品但尚未签署合同的情形，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为同时满足产品交付验收和合同签署，将未签署合同但已交付验收的产品纳入已交付受托加工产品核算。报告期各期末，已交付受托加工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895.09万元、1678.09万元、2152.75万元和2919.56万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先交付、后签约”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合同金额、交付时间、签约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时点早于签约时点的情形等。

(2) 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先交付、后签约”合同中，试制产品合同金额及占比。

(3) 就上述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进行定量补充披露；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 【回复】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先交付、后签约”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合同金额、交付时间、签约时间、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时点早于签约时点的情形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管、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通常分研制件生产和定型件生产两种情形，研制件的生产通常又称为试制。研制件指产品所涉机型处于研制阶段的产品，定型件指已定型机型所对应的产品。飞机机型定型前需要多次试制、不断优化设计方案，公司研制件生产即为飞机机型尚未定型前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研究开发具体的加工工艺，研发完成并试制后交付客户。

公司已参与多个军机机型及C919等民机机型研制阶段的试制任务。研制件虽然已交

付客户并验收，但因研制阶段往往其最终用户无法确定研制机型价格，公司客户亦无法向公司确认准确的采购价格，通常公司客户在自身产品获得其最终用户报价后方与公司在内的供应厂商签署合同。同时，部分定型件受制于客户完成合同签署流程所需时间的长短不一的影响，也存在产品已经交付验收但合同尚未完成签署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出现过已交付产品最终确定无法签署合同的情形。

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产品交付验收和合同已经签署，不存在收入确认时点早于签约时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按产品交付与合同签署时间先后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当年签署的“先交付、后签约”合同金额	当年签署的“先签约、后交付”合同		当年签署的合同金额合计
		合同金额	其中当年已交付并确认收入	
2016年度	10,962.02	2,951.80	668.69	13,913.83
2015年度	9,074.22	3,199.52	243.55	12,273.74
2014年度	5,285.41	2,318.38	1,213.55	7,603.79

注：公司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产品交付验收和合同已经签署，“先交付、后签约”在合同签署时计入签署当期收入。

“先交付、后签约”合同在合同签署前即已交付，交付期间可能跨越多个会计期间，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中“先交付、后签约”合同对应产品具体交付期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合计	当(Y)年交付	Y-1年交付	Y-2年交付	Y-3年交付	Y-3年以前交付
2016年度	10,962.02	3,986.98	6,013.83	914.67	37.08	9.47
2015年度	9,074.22	4,446.82	2,810.08	1,537.52	278.31	1.50
2014年度	5,285.41	2,341.69	2,576.06	367.67	-	-

(2) 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先交付、后签约”合同中，研制件（试制产品）合同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各期“先交付、后签约”合同中，研制件（试制产品）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先交付、后签约合同金额合计	其中：研制件金额	研制件金额占比
2016 年度	10,962.02	5,547.30	50.60%
2015 年度	9,074.22	7,542.76	83.12%
2014 年度	5,285.41	2,107.88	39.88%

**(3) 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产品交付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合同管理制度》，公司对合同管理机构及职责、合同签订管理、合同履行管理、合同跟踪管理、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合同收付款管理、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纠纷处理机制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根据《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发行人只对享有公司信用额度的客户承接“先交付、后签约”的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的背景、财务实力、合作时间以及历史结算情况将客户分为A、B、C三个信用等级，分别给予8,000万元、3,000万元、500万元的先交付后签约的额度。

无论是否为“先交付、后签约”，公司在来料加工前均需取得客户提供的相关产品的加工参数等制造依据，且通常需与客户签署对应的《技术协议》、《质量协议》。

根据《产品交付管理规定》，公司交付产品时均取得客户签字的单次《交接单》，该交接单记录此次交付的产品图号、批次、数量，合同签订后开票结算之前与客户对交付产品数量再次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在汇总《交接单》确认累计交付产品数量。销售合同及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的汇总《交接单》为公司向客户收款的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先交付、后签约”情形系行业惯例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出现过已交付产品最终确定无法签署合同的情形；发行人针对合同签署时间晚于产品交付的情形，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在关键节点有相应的控制方式，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 规范性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飞机制造的特殊性，在批量生产之前通常会先进行研制件生产。研制件一旦进入定型生产阶段，通常研制件的供应商即成为定型生产阶段的供

应商，单一型号生产期内通常不会进行更换。公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方式通常为先甄选合格供应商，实际采购时再就特定产品以议标形式选择具体的供应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报告期内各期研制件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研制件与定型件各自的定价方式；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参与前期设计、研发、试制而未能成为相应定型件供应商的情形，对已发生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2) 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及销售流程（客户的采购权限、招投标流程等）：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二) 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及销售流程（客户的采购权限、招投标流程等）：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 1、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

(1) 根据中航工业下属 A 单位的相关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与中航工业下属 A 单位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与中航工业下属 A 单位的业务合同全部属于航空产品零组件（部件）外包合同及工装外包合同，均通过非招标采购方式取得。

(2) 根据对中航工业下属 C 单位的访谈内容及其外协业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提供的与中航工业下属 C 单位的业务合同及中航工业下属 C 单位的确认函，发行人主要通过竞争性比价及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中航工业下属 C 单位的合同。

(3) 根据成飞民机的采购管理制度，发行人提供的与成飞民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与成飞民机的业务合同均为外购零件合同，均通过比价/比选采购方式取得。

#### 2、发行人的销售流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管的访谈，发行人的销售流程为：首先进入相关客户的合



格供应商目录，再通过比选、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方式取得订单/合同。根据客户的订单/合同要求以及发放的原材料、数模、图纸等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出厂检验，再通过自行运输/物流运输交付给客户，客户进行入厂检验验收。

注：中航工业下属 A 单位、中航工业下属 C 单位及成飞民机系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同金额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 95%以上。

### 3、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表以及主要客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收入的情形，2016 年度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共计 300.55 万元，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2.53%。

### 4、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 5、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内容、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 规范性问题 12

发行人采用来料加工模式。加工所需原材料铝合金、钛合金和不锈钢等主要为客户提供。加工中一旦产生废品，公司需承担已发生的加工成本和对应的材料损失，需要多个产品的加工收益方能弥补，公司将废品对应原材料的损失计入制造费用核算。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加工良品率达 99.50%以上，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因加工产生废品对应的原材料损失金额。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加工良品率达 99.50%以上，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的依据。

(2) 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复杂零件工艺要求高、加工难度大以及耗时长等原

因，一般选择采用五轴数控联动机床加工。”同时披露，发行人“使用三轴数控设备利用专用工装、四轴转台等完成部分通常用五轴数控机床方能加工的零件（五轴数控设备的价值为三轴数控设备的 5-10 倍）”。发行人部分生产设备的成新率较低。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设备，说明上述披露是否存在前后矛盾，说明发行人在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仅有 1 台五轴联动镗铣加工中心的情况下，良品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的合理性。

(3) 披露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结合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个人采购或现金交易的情形。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如存在，请披露外协加工环节、各期外协加工费金额、主要外协厂商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因加工产生废品对应的原材料损失金额。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加工良品率达 99.50% 以上，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付明细表，主要客户出具的供应商评价表、发行人取得的客户给予的荣誉、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等，由于公司主要采取来料加工，根据客户要求，产品交付时需一并交还废品，交付明细表中包含了废品的数量，公司加工良品率达 99.50% 依据公司产品交付明细表测算。公司主要客户定期出具供应商评价表，并不定期提供给公司，其中列示了包含供应商良品率、交付进度等在内的相关信息，良品率系其供应商能力评价的重要因素，公司获得主要客户中航工业下属飞机制造单位“优秀供应商”、“甲级供应商”荣誉（良品率系该等荣誉评价标准的重要因素），公司处于良品率先进水平依据该等信息，确认公司产品加工良品率达 99.50% 以上，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具有合理的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加工良品率达 99.50% 以上，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的表述具有合理的依据。

(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复杂零件工艺要求高、加工难度大以及耗时长等原因，一般选择采用五轴数控联动机床加工。”同时披露，发行人“使用三轴数控设

备利用专用工装、四轴转台等完成部分通常用五轴数控机床方能加工的零件（五轴数控设备的价值为三轴数控设备的 5-10 倍）”。发行人部分生产设备的成新率较低。请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设备，说明上述披露是否存在前后矛盾，说明发行人在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仅有 1 台五轴联动镗铣加工中心的情况下，良品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的合理性。

#### 1、发行人上述披露不存在前后矛盾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飞机零件，特别是军用飞机零件在设计过程中非常关注飞行机动性能指标，在满足结构强度的前提下，需要尽可能减少飞机的重量，所以军用飞机承载结构件、一般结构零件的内、外形均比较复杂。由于复杂零件工艺要求高、加工难度大以及耗时长等原因，行业中通常的做法为采用五轴数控机床加工，目前中航工业下属主机厂均大规模地配置了五轴数控机床。但由于五轴数控机床价格昂贵、符合要求的基本均是进口，公司在发展初期并未购置，即使中航工业下属主机厂，在其早期阶段配置的数量也有限。早期，在军机机型研制、定型生产过程中，由于五轴数控机床少，军用飞机复杂零件的外协主要是在中航工业内部各主机厂之间相互协作，严重影响了飞机的生产交付。

2009 年开始，公司陆续承担飞机零件的加工任务，但由于当时公司没有五轴数控加工机床，公司只得依靠技术队伍研发，利用现有设备完成加工任务。在此过程中，公司逐渐摸索出并掌握了使用三轴数控设备利用专用工装、四轴转台等完成部分特殊造型的、通常用五轴数控机床加工的零件的技术。虽然有该种技术，但该种技术也不能用于加工全部复杂零件，某些零件结构复杂，无法利用该种技术加工，或者即使可以也可能导致工艺流程过于复杂、导致加工风险大幅提高，得不偿失。因此，公司此次募投项目实施拟购置一定数量的五轴数控机床，用于提高公司复杂零件的加工能力。

#### (2) 发行人在设备投入不高的情况下良品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的合理性

加工产品的良品率一方面与设备的先进程度有关，另外一方面与生产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水平有关，同时还与所加工产品自身的加工风险有关。公司目前五轴设备数量少于同行业公司明日宇航（该公司系 2008 年汶川大地震灾后重建项目，由于其资金充足，其从设立开始即投入了巨额资金用于购置大量的五轴数控机床），且部分设备成新率较低。但公司现有设备维护较好，运转良好；同时，公司设立十余年来，凭借多年的经验积累，不断优化工艺流程，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实现良品率处于行业先进水

平提出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在取得订单阶段就对加工产品的工艺要求、设备要求进行评估，公司结合自身设备能力、特定结构零件的加工经验和工艺把握程度、以及在五轴设备不足下能否利用三轴加工五轴技术予以加工等因素，选取符合自身加工优势和能力的产品，对必须用五轴设备加工方能满足良品率和质量要求的订单予以主动放弃。

通过上述关键流程的把握和控制，公司得以实现在设备投入不如行业领先公司的情况下，良品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拟新增一批五轴设备，公司接单能力将大幅提升，良品率水平的保持能力也将进一步稳固。

结合发行人获得的客户给予的荣誉以及本所律师通过访谈了解到的该等荣誉的评价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披露不存在前后矛盾，公司在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五轴数控设备较少的情况下，良品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系公司多年来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经验积累，以及公司订单选择等原因所致，发行人良品率“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真实合理。

(三) 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结合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个人采购或现金交易的情形。

#### 1、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审批单、付款单据等资料，报告期内对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1) 201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全年采购金额比例
1	成都市仁川机械加工厂	委外加工	111.02	14.60 %
2	成都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导轨油、切削液	88.62	11.65 %
3	成都航威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刀具	87.68	11.53 %
4	成都益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84.34	11.09 %
5	成都锦浩源贸易有限公司	刀具、刀片	70.32	9.25 %

		等		
6	德阳杰瑞德机械有限公司	刀片、刀杆	57.32	7.54 %
7	成都市精诚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液压泵	56.32	7.41 %
8	成都佳合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委外加工	26.30	3.46 %
9	成都山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25.90	3.41 %
10	成都奇特实业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25.50	3.35 %
合计			633.32	83.29%

(2) 201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全年采购金额比例
1	成都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导轨油、切削液	96.13	9.53%
2	成都艾威机械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86.24	7.69%
3	成都航威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刀具	82.27	6.90%
4	唐安工程	委外加工	66.00	6.59%
5	成都市仁川机械加工厂	委外加工	65.66	5.28%
6	成都鑫誉商贸有限公司	刀片	65.05	5.25%
7	中航工业下属 A 单位	原材料、委外加工	59.74	5.21%
8	德阳杰瑞德机械有限公司	刀片、刀杆	57.47	4.78%
9	成都益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52.63	4.60%
10	成都锦浩源贸易有限公司	刀具、刀片等	43.36	4.21%
合计			674.55	60.04%

(3)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全年采购金额比例
1	大邑县派克斯电器经营部	刀柄	152.84	13.68%
2	大邑县惠达五金经营部	刀柄	125.33	11.22%
3	成都鑫誉商贸有限公司	刀片	123.14	11.03%

4	唐安工程	委外加工	119.00	10.66%
5	中航工业下属 A 单位	原材料、委外加工	78.53	7.03%
6	成都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导轨油、切削液	60.21	5.39%
7	成都市仁川机械加工厂	委外加工	54.67	4.89%
8	成都航威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刀具	45.35	4.06%
9	成都海装机械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	34.60	3.10%
10	成都锦浩源贸易有限公司	刀具、刀片等	29.36	2.62%
合计			823.03	73.68%

注:1、中航工业下属 A 单位为军工单位,系公司某型号机型等零星非来料加工项目向其采购原材料、委托其进行特殊工艺处理,合计 59.74 万元。航空零部件制造所需铝合金、钛合金通常为特种型号,价格通常远高于普通铝、钛材料价格,由于公司采购该类原材料零星且金额较小,公司基于便利性和经济性从该单位处采购了该材料;另外,由于目前航空零部件的特殊工艺处理生产工序绝大多数集中在国有大型企业,公司目前不具备该工艺处理能力,因而委托其处理。

2、发行人目前主要采用来料加工模式,需自行采购的材料主要为各种刀具、切削液、导轨油等辅料,在公开市场容易取得,供应充足稳定,公司一般采用就近、性价比原则向相关单位采购,因此不同年度前十名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

## 2、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成都市仁川机械加工厂(注1)	2005年2月3日	—	张国友 100%
2	成都特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6年9月1日	50万人民币	李国民 50%; 马清会 50%
3	成都航威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2004年3月30日	1000万人民币	四川中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0%; 侯国庆 35.90%; 樊华 4.10%
4	成都益发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300万人民币	许俊山 100%
5	成都锦浩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2日	300万人民币	吴永刚 60%; 张敏 40%
6	德阳杰瑞德机械有限公司	2007年1月4日	50万人民币	陈进 90%; 王蕾 10%

7	成都市精诚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12日	200万人民币	张保德 36%；卢映虹 18%；颜定 46%
8	成都佳合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7月21日	200万人民币	范远群 97.5%；范远成 2.5%
9	成都山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6日	50万人民币	李志伟 50%；宋新忠 30%；程泽金 20%
10	成都奇特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5月6日	50万人民币	陈特毅 60%；陈熔 40%
11	成都艾威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3日	380万人民币	成都普瑞斯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97.098%；陈春 1.85%；程刚 0.526%；周荣 0.526%
12	成都唐安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6日	20万人民币	谢鹏 15%；范庆新 15%；丁洪涛 15%；冉光文 15%；程骏 40%
13	成都鑫誉商贸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8日	50万人民币	孙方寿 20%；孙秋红 80%
14	中航工业下属 A 单位	—	—	—
15	大邑县派克斯电器经营部（注 2）	2013年5月21日	—	李勇 100%
16	大邑县惠达五金经营部	2014年2月19日	—	雍文义 100%
17	成都海装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7日	500万元人民币	成都富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注 1：成都市仁川机械加工厂已于 2017 年注销。

注 2：大邑县派克斯电器经营部已于 2016 年注销。

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除唐安工程系发行人关联方以外，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向个人采购或现金交易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付款单据及对供应商的函证内容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个人采购的情形，与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供应商的结算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如存在，请披露外协加工环节、各期外协加工费金额、主要外协厂商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1、外协加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外协包括特殊工艺过程外协、工装外协等情况。其中特殊工艺外协，主要内容包括无损检测（超声波探伤、磁粉、荧光探伤检测等）、热表面处理等，因公司目前还不具备该特殊工艺过程的能力，因此委外处理；工装等零部件外协，包括公司自身机械加工过程需要使用的工装和对外直接销售的工装，基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数控加工，在数控产能饱和情况下，为满足产品交付进度，公司将部分工装外协；另一方面为部分工装加工工序所需设备公司暂未配置（如慢走丝、电火花等设备），交由外协合作企业来完成。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配套协作管理规范》、《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采购控制程序》等内控流程制度，对外协厂商进行评价选择。发行人的外协加工生产的具体流程为：公司确定外协任务后，通知相关外协厂商报价，并与外协厂商进行商务洽谈，对报价、质量等综合评价和比较后，最终确定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要求组织生产，并在加工完成后提交验收；公司对外协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并对最终产品验收。

## 2、各期外协加工费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外协合同，报告期各期的外协加工费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399.21	405.00	283.66
生产成本	3,149.32	2,564.90	2,451.17
外协加工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12.68%	15.79%	11.57 %

报告期内，除客户指定单位进行的特殊工艺外协外，其他外协均为一般性通用加工，能够提供此类产品加工的外协厂商较多，技术含量不高，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产生依赖的情况，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影响。

## 3、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对主要外协厂商（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的访谈以及主要外协厂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上述主要外协厂商除唐安工程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以外，其他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已访谈外协厂商的外协金额占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总外协金额的 90.41%、98.74%、92.25%。



### 规范性问题 13

招股说明书披露，一旦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严重影响后续订单的获取能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赔偿或其他纠纷；结合发行人产品的特殊性，说明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有关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的类似约定或行业惯例，请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赔偿或其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对主要客户的访谈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赔偿或其他纠纷。

（二）结合发行人产品的特殊性，说明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有关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的类似约定或行业惯例，请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有关质量协议，通常对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有明确约定，通常约定内容为由于公司提供产品不合格造成的损失时，由公司承担其经济损失。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废品损失系交货前发生，不属于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由于公司提供产品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于航空制造的特殊性，虽然公司产品在飞机总造价中占比极低，但飞机造价高昂，且关于生命安全，一旦飞机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若经调查被认定为飞机本身设计或质量问题，则产业链上相关生产商都可能被要求追偿或遭受信誉损失。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司产品主要为航空零部件精密加工，公司依据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加工、加工材料亦通常由客户提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以确保按照客户设计方案完成加工。同时，航空产品具有异常严苛的检验程序，公司产品在交付时客户会逐个产品检验，检验内容包括是否与设计方案一致、是否符合质量要求、加工产品是否有外观不可见的损伤等方面。公司内部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客户严苛的交付检测本身可将公司所交付产品可能存在的质量风险降低至极低水平，但仍然无法绝对排除由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所致安全事故所涉及的追偿或者使公司遭受信誉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具有优秀的质量管理水平，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赔偿或其他纠纷，亦未出现过由于飞机出现安全事故被追偿的情形，但由于产品加工的复杂性、航空零部件产品的特殊性，仍然存在由于产品质量问

题产生赔偿并对公司订单获取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已就该事项进行了必要的风险提示；发行人上述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规范性问题 1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变更申请办理进展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相关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开展募投项目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1、《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的变更申请办理进展情况

#### （1）《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发行人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到期，爱乐达有限按照规定在到期前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了认证申请，但由于该证书到期时间恰逢爱乐达有限改制，而根据规定公司改制更名后需提交变更申请。为此，经与主管机关沟通，爱乐达有限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以股份公司名义重新提交了认证申请。根据成都市国家保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乐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向成都市国家保密局提交了重新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的相关资料，由于爱乐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进行名称变更，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成都市国家保密局重新提交保密审查申请资料，并已由成都市国家保密局受理。2016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已通过四川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现场审查，并由四川省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委办公室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证明，保密资格证书待发放。

#### （2）《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管理部门提交了名称变更申请，因变更名称后的保密资格证书尚未发放，故需保密资格证书下发后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变更事宜。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所生产的产品已不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2015年版）。

**(3)《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发行人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已于2016年12月到期，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管理部门提交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申请》，管理部门已受理，相关审查程序正在进行中。根据监管部门于2017年3月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装备承制资格续审/扩大范围正在履程序，现阶段仍可按照2012年下发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所规定的装备承制范围开展相关工作。

**(4)《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2日，单位名称变更已通过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认证机构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的受理，并通过现场验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发证机关职能变更，变更名称后的证书暂未发放。

**2、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相关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开展募投项目所必要的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军工产品业务需要取得《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JB9001B）、《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idt ISO 9001:2008），民用航空产品业务需要取得《航空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针对具体客户，还需进入其供应商目录。相关资质证书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审批主体	有效期	备注
1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0年10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	已通过现场验收，新证待发放。
2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	已提交申请且受理，相关审查程序正在进行中。
3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JB9001B）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	2013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2日	名称变更已受理并通过现场审查，

				新证待发放。
4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dt ISO 9001:2008)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 中心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4日至 2018年9月15日	
5	航空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Bureau Veritas)	有效期至2017年10 月22日	

此外，公司目前通过多个民机单位、军工单位和科研院所的供应商综合评审，以及波音、空客和中国商飞供应商综合能力延伸审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投项目航空零件生产经营业务与现有业务保持一致，上述资质需增加募投项目场所内容，发行人已与各资质发证机关沟通资质增加募投项目场所事宜，其中《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机构新时代认证中心已受理发行人扩大范围审核事项，其中包括新增场所；发行人募投项目场所于2017年4月28日通过四川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认定委员会现场检查，符合武器求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要求。

另，募投项目增加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等特种工艺生产线，根据行业惯例，该生产线建成后如承接国际航空制造特种工艺生产订单，通常需取得美国航空航天和国防工业的Nadcap认证；如承接国内主机厂特种工艺生产订单，通常需取得国内主机厂的认可。公司在该生产线投入建设之初，即按Nadcap认证标准实施，并与主机厂客户沟通其建设标准，目前已初步获得国内主机厂客户的认可，并已于2016年12月8日向PRI协会提交Nadcap认证申请，待该生产线建设完成即适时安排Nadcap现场审核事宜。

## 规范性问题 15

发行人募投项目“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的备案文件于2014年取得，载明的总投资为3亿元。而招股说明书披露该项目由三个子项目构成，投资总额合计35,804.81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与备案文件存在差异的原因，建设内容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已开工建设以及先期投入金额。上述项目是否已取得有效的备案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备案。爱乐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取得项目用地 32,328.27 平方米，并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12,445.56 万元。因项目于 2014 年备案，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期间随着军民融合相关政策的深入开展，根据航空产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承接项目零件类型以及后期发展方向，公司在项目投资设备数量和选型上进行了调整，以提升数控加工装备整体产能、优化数控加工中心装备结构、提升加工效率和精度以及提升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生产线处理效率。为此项目总投资金额从 3 亿元增加到 35,804.81 万元。

备案文件与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对比：

序号	备案文件	募投项目	差异原因
1	购置设备 44 台（套）	购置设备 46 台（套）	提升装备生产能力
2	总投资金额 3 亿元	总投资金额 35,804.81 万元	采购设备数量及选型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与高新管委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在成都高新西区投资建设航空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用于航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检测，项目总投资 3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3 亿元，占地约为 45 亩，总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建设周期 18 个月，自项目用地交付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工建设。

2014 年 11 月 12 日，该项目经成都市高新区经贸发展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爱乐达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备案的通知书》（备案号：成高经审[2014]327 号）予以备案，有效期为一年。备案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爱乐达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

二、项目业主：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三、建设内容：

1. 总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面积 35,300 平方米，研发中心面积 2,600 平方米，配套用房面积 2,100 平方米。

2. 配置设备 44 台（套），设备投资 15,990 万元，其中进口设备 3 台（套），用汇 1,500 万美元。

预计竣工后，达到年产民用航空零部件 30,000 件（套）、军用航空零部件 25,000

件（套）的生产能力。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30,000 万元（含土地款 1,4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00 万元。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五、招投标内容：项目业主自主决定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

六、经济效益分析：预计达到销售收入 15,000 万元，利润 5,700 万元，税金 3,000 万元。

七、建设地点：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片区广日电梯以西。

八、节能评估：该项目的《节能登记表》已登记备案，项目建设单位要落实《节能登记表》中各项节能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节能管理，以确保节能达到预期目标。

九、建设时间：2015 年 3 月—2016 年 6 月。

十、落实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三同时”。

十一、注意事项：

1. 项目单位依据本通知书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融资、设备进口和减免确认、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等手续。

2. 项目应在备案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3. 本通知书有效期内，若出现重要变化（含项目主体、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产品技术方案发生变化以及总投资或建设规模预计变动幅度达 20%以上等情况之一），项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构报告并申请重新备案。

根据《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已经备案的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项目备案机关报告，并申请重新备案。

（一）项目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二）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且预计超备案投资额 20%以上的；（三）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且预计超备案建设规模 20%以上的；（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产品技术方案发生变化的；（五）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由 3 亿元变更为 35,804.81 万元，变动幅度未超过备案投资额 20%；配置的设备由 44 台（套）增加为 46 台（套），变动幅度未超过备案设备总台数的 20%，不需要重新备案，已取得的备案文件合法有效。

## 规范性问题 18

请发行人说明 2015 年度 13 万元违约金支出的发生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2015 年 6 月 8 日，爱乐达有限与四川省鹏晨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晨电力”）签订了《电力（电器）安装工程合同》，约定由鹏晨电力承接爱乐达有限电力（电器）安装工程，工程名称为“2195KVA 箱变安装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60 个工作日，工程总包干费用为 17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付款方式为：（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鹏晨电力支付工程总费用的 30%，¥534,000 元作为预付款；（2）设备进场后 3 日内向鹏晨电力支付工程总费用的 40%，¥712,000 元作为工程进度款；（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通电后 3 日内向鹏晨电力一次性付清剩余工程总费用的 30%，¥534,000 元。

2015 年 6 月 19 日，爱乐达有限向鹏晨电力支付了工程预付款 534,000 元。因爱乐达有限对参数评估做出调整认为拟采购的设备达不到公司技术要求，需要更改工程方案，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提前终止《电力（电器）安装工程合同》，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签订了《提前终止合同协议书》，约定爱乐达有限向鹏晨电力支付在前期准备工作中产生的费用 130,000 元，鹏晨电力在终止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爱乐达有限退还合同预付款 534,000 元扣除 130,000 元剩余的款项 404,000 元，并向爱乐达有限开具 130,000 元普通发票，款项结清以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 13 万元支出原因系公司在解除《电力（电器）安装工程合同》时，对鹏晨电力因履行《电力（电器）安装工程合同》产生的前期费用进行支付。

## 规范性问题 1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用途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用途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宗地坐落	类型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成高国用 (2016)第 15179号	成都市高新区 西部园区天勤 路819号	工业用地	6,715.87	2057年06月 26日
2	成高国用 (2016)第 15178号	成都市高新区 西部园区天勤 路819号	工业用地	6,666.50	2058年04月 10日
3	成高国用 (2016)第 15157号	高新区西部园 区,清水河以 南片区	工业用地	32,328.27	2065年04月 27日

1、序号1土地使用权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爱乐达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2日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以下称“高新区国土局”）签订的《地价款支付及土地移交协议》（编号：高新国土（2006）西07号），于2007年6月27日与高新区国土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5101高新西（2007）出让合同第23号），《成都高新区土地款缴纳通知书》（编号：GXGTJK[2007]x06号）、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契税完税证。爱乐达有限与高新区国土局签署的土地出让协议合法有效，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并依法缴纳了相应税款。爱乐达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7日取得了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成高国用（2011）第1171号），并于2016年6月22日换发为《国有土地使用证》（成高国用（2016）第15179号），该土地一直用于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和办公用房用地，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工业用地用途。

该土地的取得系未经过招标拍卖挂牌程序而直接与土地主管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协议。根据国务院于2006年8月31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第五条规定：……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出让价格不得低于公布的最低价标准……。又根据《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国务院31号文件下发前，市、县人民政府已经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协议，确定了供地范围和价格，所涉及的土地已办理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的，可以继续采取协议方式出让或租赁，但必须按照《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的有关规定，



将意向出让、租赁地块的位置、用途、土地使用条件、意向用地者和土地价格等信息向社会公示后，抓紧签订土地出让或租赁合同，并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签订完毕。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者超过上述期限的，应按规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或租赁。以及《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监察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通知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07]55 号）第一条规定：政府供应工业用地，必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或租赁。对符合国土资发[2007]78 号文件要求可以继续采取协议方式出让或租赁的工业用地，必须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土地出让或租赁合同签订手续。爱乐达有限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完成土地出让合同的签订，根据国土资发[2007]78 号及川国土资发[2007]55 号的相关规定，可以不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2、序号 2 土地使用权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成都高新区工业用地挂牌竞买保证金缴款通知书》（编号：GXGTJK[2007]13 号）、成都市国土资源局官方网站公示的成都高新区首批挂牌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结果，爱乐达有限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5101 高新西[2007]出让合同第 82 号），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契税完税证。爱乐达有限通过挂牌竞买的方式取得出让土地，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法有效，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并依法缴纳了相应税款。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成高国用（2011）第 1170 号），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换发为《国有土地使用证》（成高国用（2016）第 15178 号），该土地一直用于发行人的生产厂房用地，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工业用地用途。

3、序号 3 土地使用权核查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高新经贸发展局下发的《项目预审合格通知书》、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成公资土挂告[2015]2 号），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00-2015-C-007（高新西））及其《补充协议》，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契税完税证。爱乐达有限通过挂牌竞买的方式取得出让土地，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法有效，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并依法缴纳了相应税款。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取得了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

使用证》(成高国用(2016)第15157号),该土地上的建设项目为发行人的厂房、办公楼等,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工业用地用途。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用途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时间	规划用途	备注
1	成房权证 监证字第 4692132 号	成都市高新 区西部园区 天勤路819 号4栋1楼1 号	3,876.24	2011年3 月2日	生产车间	航空设备 研发、生产 基地技术 改造项目
2	成房权证 监证字第 4692141 号	成都市高新 区西部园区 天勤路819 号1栋1单 元1楼1号	2,610.53	2011年3 月2日	厂房	异地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
3	成房权证 监证字第 4692150 号	成都市高新 区西部园区 天勤路819 号3栋1单 元1楼1号 及2楼2号、 4号及3楼3 号、5号	795.75	2011年3 月2日	厂房;过道	异地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
4	成房权证 监证字第 4692139 号	成都市高新 区西部园区 天勤路819 号2栋1单 元1楼1号、 2楼2号、3 楼3号	766.21	2011年3 月2日	厂房;办公	异地搬迁 技术改造 项目

发行人的上述房产为自建房屋,该等房屋由两个建设项目完成,分别为爱乐达有限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及航空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异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于2006年2月20日取得高新经贸发展局核发的《项目备案

通知书》(成高经技改备案[2006]5号);于2006年9月5日取得成都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高新规编号(2006)162号);于2006年12月4日取得高新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CGGJ(2006)-XJ086);于2008年5月9日取得成都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124200839135号)。本项目于2007年9月10日通过高新消防大队工程消防验收,并取得《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高新公消验[2007]第141号),于2010年3月25日通过高新事业局卫生验收,并取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卫生审查意见书》(成高卫建竣审[2010]第008号),于2010年6月24日通过成都市气象局的防雷装置验收,并取得《四川省建设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批准书》(成雷验字[2010](高)第057号),于2010年12月6日向高新环保局申请办理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同意验收组意见。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向高新建设局提交了《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编号CGGJ(2010)-XJJG042)。成都市房屋产权监理处于2011年3月2日向爱乐达有限核发了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7043号《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7044号《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7045号《房屋所有权证》,因公司名称变更,2016年1月8日,经成都市房屋产权登记中心换发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92150号《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92139号《房屋所有权证》、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92141号《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一直作为发行人的厂房、办公使用,符合规划用途。

航空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于2007年12月7日取得高新经贸发展局核发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成高经审[2007]336号);于2007年12月7日取得成都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高新规编号(2007)169号);于2009年4月10日取得成都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124200939042(补)号);于2009年6月5日取得高新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CGGJ(2009)-J088)。本项目于2010年4月28日通过高新消防大队工程消防验收,并取得《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高公消验[2010]第043号),于2010年3月25日通过高新事业局卫生验收,并取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卫生审查意见书》(成高卫建竣审[2010]第009号),于2010年6月24日通过成都市气象局的防雷装置验收,并取得《四川省建设项目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批准书》(成雷验字[2010](高)第058号),于2010年12月6日向高新环保局申请办理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为：同意验收组意见。公司于2010年12月22日向高新建设局提交了《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编号CGGJ(2010)-XJJG043）。成都市房屋产权监理处于2011年3月2日向爱乐达有限核发了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7042号《房屋所有权证》，因公司名称变更，2016年1月8日，经成都市房屋产权登记中心换发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92132号《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一直作为发行人的生产车间使用，符合规划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用途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规范性问题 20

请发行人说明企业与员工个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缴纳的起始日期，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披露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 （一）社保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自2006年12月开始执行社保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类别	缴纳比例						社保缴纳人数	员工总人数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大病保险			
2016年度	公司	19%	6.5%	0.6%	0.5%	0.735%	1%	235人	242人	7人
	员工	8%	2%	0.4%	--	--	--			
2015年度	公司	20%	6.5%	1.5%	0.5%	0.56%	1%	190人	218人	28人
	员工	8%	2%	0.5%	--	--	--			

2014	公司	20%	6.5%	2%	0.6%	0.96%	1%	162 人	192 人	30 人
年度	员工	8%	2%	0.1%	--	--	--			

## 2、未缴纳社保的人数差异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2016 年，公司员工总数 242 人，缴纳社保人数 235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7 人。未缴纳社保人员中 3 人为在校实习生，已在学校参保；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已无需购买社保。

2015 年，公司员工总数 218 人，缴纳社保人数 190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28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中 6 人为在校实习生，已在学校参保；14 人为试用期未转正；3 人为兼职；5 人为退休返聘。

2014 年员工总人数 192 人，缴纳社保人数 162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30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中 17 人为在校实习生，已在学校参保；5 人为试用期未转正，3 人为兼职；5 人为退休返聘。

## (二) 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4 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年度	单位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员工总人数	未缴纳人数
2016 年度	6%	6%	215	242 人	27 人
2015 年度	6%	6%	190	218 人	28 人
2014 年度	0	0	0	192 人	192 人

## 2、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差异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2016 年，公司员工总数 24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15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7 人，其中 20 人为试用期未转正，4 人为退休返聘，3 人为在校实习生。

2015 年，公司员工总数 218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9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中 6 人为在校实习生，14 人为试用期未转正；3 人为兼职；5 人为退休返聘。

2014年，员工总数192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0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192人。系发行人未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 二、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单位未缴纳部分）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未缴纳社保金额	2.10	7.02	2.16
未缴纳公积金金额	2.1	22.12	55.65
合计	4.2	29.14	57.81

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A: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税前）	4.2	29.14	57.81
B: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税后）(B=A*0.85)	3.57	24.77	49.14
C: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各期净利润（元）	6,713.30	6,392.51	3,356.70
C-B:（扣非净利润-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	6,709.73	6,367.74	3,307.56

注：表格中的数据是以当年度12月份数据作为基数进行计算取得。

根据上表的数据，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各期净利润扣除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差额后，发行人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庆新、冉光文、丁洪涛、谢鹏已出具《关于员工社会保险的承诺》，承诺如下：如果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社会保险进行补缴（含个人应缴纳部分），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

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范庆新、冉光文、丁洪涛、谢鹏已出具《关于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下：如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含个人应缴纳部分），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因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较小，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虽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部分差异，但报告期内未因此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追缴责任以及因此给发行人带来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规范性问题 21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与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郫县分公司签订了《保安服务协议》、《保安派遣服务费补充协议》，协议期限为 1 年，自 2016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止，该协议对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等作出了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支付工资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及购买商业保险。

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持有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川人社派 20140200006 号），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3 年（2014 年 3 月 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 日）；持有四川省公安厅于 2011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川公保服[2010]0021 号），服务范围为“门

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安全风险评估”。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为 3 人，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该 3 名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均为保安，系发行人的非主营业务岗位，属于辅助性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劳务派遣方持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可从事劳务派遣经营活动，符合《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规范性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

### 【回复】

发行人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取得 GR2010510001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已于 2013 年 12 月到期；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编号为 GF2013510001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已于 2016 年 10 月到期；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6510006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编号为 GR2016510006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进行了逐条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 日，截止申请认定时，发行人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发行人申请认定时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双面框减振吸盘	第 4526418 号	ZL201520267822.6	实用新型	2015.04.29	2015.08.12
2	零件内腔加工装置	第 4537683 号	ZL201520268179.9	实用新型	2015.04.29	2015.08.19
3	侧面铆钉孔的窝点铣刀	第 4519174 号	ZL201520267829.8	实用新型	2015.04.29	2015.08.12
4	航空零件的通用铣床工装夹具	第 4523520 号	ZL201520268041.9	实用新型	2015.04.29	2015.08.12
5	板材加工的快速夹紧工装	第 4538178 号	ZL201520268005.2	实用新型	2015.04.29	2015.08.19
6	仿五轴加工机床	第 4601891 号	ZL201520267942.6	实用新型	2015.04.29	2015.09.09

上述专利权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获得，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版）规定的“三、航空航天（一）航空技术 4. 飞行器制造与材料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职工和科研人员情况说明，截止申请认定时，发行人员工总人数为 214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为 25 人，占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1.68%，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四川聚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川聚源会审（2016）第 471 号《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发行人 2013 年度研发费用为 372.54 万元，占 2013 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9.09%，符合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的规定。

根据四川聚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川聚源会审（2016）

第 472 号《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发行人 2014 年度研发费用为 529.81 万元，占 2014 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8.15%，符合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的规定。

根据四川聚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川聚源会审(2016)第 350 号《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发行人 2015 年度研发费用为 433.64 万元，占 2015 年销售收入总额的 6.49%，符合规定的“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的规定。

发行人的研究开发活动均在中国境内完成。

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要求，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四川聚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川聚源会审(2016)第 351 号《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发行人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10,300.34 万元，占该年度总收入的 96.21%，发行人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7、发行人现有 6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独占使用权，并有 2 项发明专利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3 年-2015 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汇总表，发行人已将专利技术应用到产品生产中，转化产品已实现销售，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较强；发行人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签订了研发费用辅助账承诺书；设有技术部，负责日常研发工作，并配备了必要的研发设施设备，制定了《产学研合作管理办法》，并与南航大学机电学院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制定了《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并成立了创新实验室；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研发人员培训管理制度》，《技术人才引进制度》；发行人 2013、2014、2015 三个会计年度净资产分别为 135,246,051.07 元、159,212,074.80 元、231,244,925.20 元；销售收入分别为 40,997,589.71 元、64,989,629.12 元、104,903,785.73 元，净资产增长率为 31.48%，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59.97%。企业创新能力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

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8、根据环保、安全生产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规范性问题 23

请发行人说明成都天翼飞机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的经营状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注销程序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3年，爱乐达有限拟在成都市高新区购买土地建造厂房，但未能及时取得相应土地指标，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爱乐达有限拟在四川省崇州市（属于成都市管县级市）购置土地建设新厂，因此于2013年8月在崇州经开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天翼飞机零件制造有限公司。2014年，爱乐达有限获得成都市高新区支持，在成都市高新区取得土地指标，同时天翼飞机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决定将其注销。

根据爱乐达有限于2015年3月20日的股东会决议，因天翼飞机自成立开业以来未予经营，一致同意依法进行注销；一致通过清算组所作的清算报告，天翼飞机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无债权债务。2015年4月3日，天翼飞机在《华西都市报》刊登注销公告，公告内容为：“成都天翼飞机零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84000067590），经股东会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并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由（冉光文、马青凤、陈苗）组成，请债权人在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逾期将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根据清算组2015年5月18日出具的清算报告，截止2015年5月18日，清算组已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清算核实，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了清偿：1、清算费用；2、公司职工工资；3、社会保险费及法定补偿金；4、所欠税款；公司对内对外所有债务。公司的剩余资产为39,985,096.12元，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具体分配情况，分配给股东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39,985,096.12

元。天翼飞机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天翼飞机在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事项。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天翼飞机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设立登记，注册号：510184000067590，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我局经工商金信系统一窗式查询中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翼飞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其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规范性问题 25

请发行人逐条对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说明是否严格按照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未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披露的信息是否合规、是否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提交专项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进行了逐条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准则条目	具体规定	披露情况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第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文本封面应标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字样，并载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名称和住所。同时，明确提示创业板投资风险，依照本准则第九条作出恰当的声明。	已披露
第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文本书脊应标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字样。	已披露
第十九条	招股说明书扉页应载有如下声明及承诺……	已披露
第二十条	招股说明书扉页应列表载明下列内容……	已披露
第二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的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	已披露

	容编排也应符合通行的惯例。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应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释义。招股说明书的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	已披露
第二节	概览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应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已披露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概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募集资金用途。	已披露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已披露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同时应披露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已披露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已披露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针对不同的发行方式披露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主要包括……	已披露
第四节	风险因素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已披露
第三十条	<p>发行人应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描述相关风险因素，描述应充分、准确、具体，并作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发行人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应明确说明该因素对其报告期内的实际影响以及可能对将来的具体影响。</p> <p>发行人披露风险因素时，应当针对该风险的实际情况概括描述其风险点，不得采用普遍适用的模糊表述。</p> <p>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一项风险因素不得描述多个风险。</p>	已披露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已披露
第三十二条	<p>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公司的设立情况、设立方式，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披露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p> <p>发行人应简要披露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应披露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利润表的主要数据。</p>	已披露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采用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已披露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主要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已披露
第三十五条	<p>发行人应披露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p> <p>（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披露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国籍、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合伙企业的，应披露合伙人构成、出资比例及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p> <p>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还应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p> <p>（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主要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最近一年及</p>	已披露

	<p>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p> <p>（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p> <p>（四）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p> <p>（五）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参照本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披露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情况。</p>	
<p>第三十六条</p>	<p>发行人应披露有关股本的情况，主要包括：</p> <p>（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p> <p>（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p> <p>（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p> <p>（四）发行人股本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披露相应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涉及国有股的，应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披露前述标识的依据及标识的含义，并披露国有股转持情况；</p> <p>（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以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p> <p>新增股东为法人的，应披露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国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情况（如有）、身份证号码；为合伙企业的，应披露其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如有）的情况；</p> <p>（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p> <p>（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应披露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p>	<p>已披露</p>
<p>第三十七条</p>	<p>发行人应披露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已披露</p>

	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员工情况，主要包括员工人数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员工专业结构。	已披露
第三十九条	<p>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应当合法合理、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承诺事项主要包括：</p> <p>（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p> <p>（二）稳定股价的承诺；</p> <p>（三）股份回购的承诺；</p> <p>（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六）其他承诺事项。</p> <p>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首页简要作“重大事项提示”。</p>	已披露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第四十条	<p>发行人应清晰、准确、客观地披露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包括：</p> <p>（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p> <p>（二）主要经营模式，如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或服务模式、营销及管理模式等，分析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发行人的业务及其模式具有创新性的，还应披露其独特性、创新性及其持续创新机制；</p> <p>（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p> <p>（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p>	已披露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应结合所处行业基本情况披露其竞争状况，主要包括：	已披露



	<p>(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等；</p> <p>(二) 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披露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以及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p> <p>(三)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如产业政策、技术替代、行业发展瓶颈、国际市场冲击、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对于出口业务比例较大的发行人，还应披露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p>	
第四十二条	<p>发行人应披露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包括：</p> <p>(一)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产能、产量、销量，或服务能力、服务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存在多种销售模式的，应披露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p> <p>(二)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五名客户中新增的客户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销售比例。该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则应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p>	<p>前次披露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未合并计算，本次披露已合并；前次披露未披露单个销售占比超过 50%的客户名称，本次披露已经补充。</p>
第四十三条	<p>发行人应披露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包括：</p> <p>(一) 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p> <p>(二)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的供应商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采购比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采购额。</p>	<p>已披露</p>
第四十四条	<p>发行人应按对业务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列表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主要包括：</p> <p>(一) 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披露取得和</p>	<p>已披露</p>

	<p>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在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分布情况以及设备大修或技术改造的周期、计划实施安排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p> <p>(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主要包括商标、已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以及目前的法律状态，披露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p> <p>(三) 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p> <p>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的，应简要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源要素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资源要素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应明确说明。</p>	
第四十五条	<p>发行人应披露其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费用标准，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p>	已披露
第四十六条	<p>发行人应披露其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说明技术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并披露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p> <p>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还需说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p> <p>发行人应披露其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披露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p>	<p>前次披露未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本次已经补充。</p>
第四十七条	<p>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应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发行人在境外拥有资产的，应详细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p>	已披露

	利情况等。	
第四十八条	<p>发行人应披露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p> <p>发行人披露的发展规划应当具体明确，合理说明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发行人应声明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p> <p>发行人披露的发展规划、措施以及相应的分析，应与招股说明书其他相关内容相衔接。</p>	已披露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四十九条	<p>发行人应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p> <p>（一）资产完整方面。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p> <p>（二）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三）财务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四）机构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p>	已披露

	<p>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p> <p>发行人应披露保荐人对前款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p>	
第五十条	<p>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p>	已披露
第五十一条	<p>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已披露
第五十二条	<p>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p>	前次披露未披露已 吊销但未注销的关联方，本次已经补充。
第五十三条	<p>发行人应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p> <p>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应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以及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p> <p>偶发性关联交易，应披露关联交易方名称、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资金结算情况、交易产生的利润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p> <p>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p>	前次披露未披露交易产生的利润及对 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对 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本次已经补充。
第五十四条	<p>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披露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p>	已披露
第八节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p>	
第五十五条	<p>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主要包括：</p>	已披露

	<p>(一) 姓名、国籍及境外居留权；</p> <p>(二) 性别；</p> <p>(三) 年龄；</p> <p>(四) 学历及专业背景；</p> <p>(五) 职称；</p> <p>(六) 主要业务经历及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还应披露其创业或从业历程；</p> <p>(七) 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p> <p>(八) 现任发行人的职务及任期；</p> <p>(九) 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p> <p>(十) 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p> <p>对于董事、监事，应披露其提名人；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披露其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p>	
第五十六条	<p>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有关承诺和协议，对于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披露解决情况。</p> <p>发行人应列表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有人姓名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p>	已披露
第五十七条	<p>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及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p>	已披露
第五十八条	<p>发行人应披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p>	已披露
第五十九条	<p>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曾发生变动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和原因。</p>	已披露
第六十条	<p>发行人应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p>	已披露

	<p>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主要包括：</p> <p>（一）结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p> <p>（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次数，出席会议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p> <p>（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等履职情况。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应披露该事项的内容、独立董事的姓名及所提异议的内容等；</p> <p>（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p>	
第六十一条	<p>发行人应披露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注册会计师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应予披露并说明改进措施。</p>	已披露
第六十二条	<p>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p>	已披露
第六十三条	<p>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p>	已披露
第六十四条	<p>发行人应披露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说明决策权限及程序等规定，并说明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p>	已披露
第六十五条	<p>发行人应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说明在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p>	已披露

	<p>(一) 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p> <p>(二) 完善股东投票机制。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 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p> <p>(三) 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p>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 应披露合并财务报表。	已披露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已披露
第六十八条	发行人应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深入分析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报告期内上述因素和指标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 并分析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目前已经存在新的趋势或变化, 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 应分析具体的影响。	已披露
第六十九条	<p>发行人信息披露应当满足及时性要求, 应当披露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p> <p>发行人应明确提醒投资者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注明相关财务信息是否经过审计或审阅, 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若审计基准日后存在发行人经营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降等不利变化的, 应明确披露相关风险并说明原因。</p>	已披露
第七十条	<p>发行人应结合业务特点充分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p> <p>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 应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p>	已披露
第七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并按税种分项说明执行的法定税率。	已披露

	<p>存在税负减免的，应按税种分项说明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批准机关、批准文号、减免幅度及有效期限。</p>	
第七十二条	<p>发行人财务报表包含了分部信息的，应披露分部信息。</p> <p>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分部信息的披露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分部信息应当与合并财务报表或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的总额信息相衔接。</p> <p>发行人分析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时，应当利用分部信息。</p>	已披露
第七十三条	<p>发行人应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计算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p>	已披露
第七十四条	<p>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应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p>	已披露
第七十五条	<p>如果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股票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能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发行人可以披露盈利预测报告。</p> <p>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p> <p>发行人披露的盈利预测报告应包括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盈利预测表的格式应与利润表一致，其中预测数应分栏列示已审实现数、未审实现数、预测数和合计数。盈利预测说明应</p>	已披露



	<p>包括编制基准、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及其合理性、与盈利预测数据相关的背景及分析资料等。盈利预测数据包含了特定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应特别说明。</p>	
第七十六条	<p>发行人应扼要披露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并结合目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情况，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p>	已披露
第七十七条	<p>发行人应主要依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分析披露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报告期内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不应仅限于财务因素，还应包括非财务因素；不应仅以引述方式重复财务报表的内容，应选择使用逐年比较、与同行业对比分析等便于理解的形式进行分析。选择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时，发行人应披露选择相关公司的原因，分析所选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可比性。发行人分析时应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p>	前次披露未与同行业公司比较相关财务指标，本次披露已经补充。
第七十八条	<p>盈利能力分析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发行人应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对于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应重点说明；</p> <p>（二）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并分别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及业务、地区分部列示，分析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应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p> <p>（三）发行人应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p> <p>（四）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销售费用率，如果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显著差异，还应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业务特点分析差异的原因；应披露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并解释异常波动的原因；</p>	前次披露未能按产品分类列示收入，未对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进行分析，本次披露已经补充；前次披露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时未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定量对比，本次披露已经补充。

	<p>(五) 发行人应披露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金额，分析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p> <p>(六)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毛利率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用数据说明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对比，如存在显著差异，应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等，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对净利润的影响；</p> <p>(七)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或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频繁变动且影响较大的，应针对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p> <p>(八)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分析原因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应披露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披露其中金额较大项目的主要信息；</p> <p>(九) 发行人应按税种分项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缴纳的税额，说明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p>	
<p>第七十九条</p>	<p>发行人应分析并完整披露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包括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不利影响，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首页作“重大事项提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一)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二)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已披露</p>

	<p>(三)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p> <p>(四)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p> <p>(五)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p> <p>(六)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p>	
<p>第八十条</p>	<p>财务状况分析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 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和影响;</p> <p>(二) 发行人应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生较大变动, 或对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具体构成, 并分析其变化原因和影响;</p> <p>(三)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款项的账面原值、坏账准备、账面价值, 结合应收款项的构成、比例、账龄、信用期、主要债务人等, 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 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p> <p>(四)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的类别、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 结合存货的构成、比例等, 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存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如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周转率较低, 应结合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披露原因, 同时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存货减值风险;</p> <p>(五)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包括主要的银行借款,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的金额、期限、成本, 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有逾期未偿还债项的, 应说明其金额、利率、贷款资金用途、未按期偿还的原因、预计还款期等。</p>	<p>前次披露未披露客户名称且未合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 此次披露为和前五大客户披露口径一致, 在合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的基础上, 披露了非军品单位客户的名称, 并对军品单位名称进行豁免披露, 以代号表示。</p>

	<p>结合主要债项的构成、比例、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用途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债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应分析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相应利息金额，并结合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情况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p> <p>（六）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的情况，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况。发行人应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p>	
第八十一条	<p>现金流量的分析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和变动原因，披露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p> <p>（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应分析披露原因；</p> <p>（三）发行人应披露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跨行业投资的，应说明其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p>	已披露
第八十二条	<p>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计算每股收益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p>	已披露
第八十三条	<p>如果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发行人应披露：</p> <p>（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p> <p>（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p> <p>发行人同时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p>	已披露

	<p>体措施,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一) 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p> <p>(二) 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p> <p>发行人应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第八十四条	<p>发行人应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已披露
第八十五条	<p>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p>	已披露
第八十六条	<p>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若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归发行前的股东享有,应披露滚存利润的审计和实际派发情况,同时在招股说明书首页对滚存利润中由发行前股东单独享有的金额以及是否派发完毕作“重大事项提示”。</p>	已披露
第十节	<p>募集资金运用</p>	
第八十七条	<p>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列表简要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用途、预计募集资金数额、预计投资规模、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情况。</p>	已披露
第八十八条	<p>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募集资金运用情况:</p> <p>(一)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简要分析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p>	已披露

	<p>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p> <p>(二) 投资概算情况。发行人所筹资金如不能满足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应说明缺口部分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应说明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p> <p>(三)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p> <p>(四)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应披露相关的履行情况；</p> <p>(五)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环保问题的，应披露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p> <p>(六)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应披露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p> <p>(七) 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应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关系；</p> <p>(八) 募集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如果对被收购资产有效益承诺的，应披露效益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p> <p>(九)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p>	
第八十九条	<p>发行人应披露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并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p>	已披露
第九十条	<p>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应披露债务产生的原因及用途、偿债的总体安排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p>	已披露
第九十一条	<p>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发行人应披露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p>	已披露
第九十二条	<p>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应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启动及进展情况、发行人已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资金数额。</p>	已披露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十三条	<p>发行人应披露正在履行的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p>	已披露

	<p>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 10% 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p>	
第九十四条	<p>发行人应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况，主要包括：</p> <p>（一）被担保人的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住所、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以及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p> <p>（二）主债务的种类、金额和履行债务的期限；</p> <p>（三）担保方式：采用保证方式还是抵押、质押方式；采用抵押、质押方式的，应披露担保物的种类、数量、价值等相关情况；</p> <p>（四）担保范围；</p> <p>（五）担保期间；</p> <p>（六）解决争议的方法；</p> <p>（七）其他对担保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p> <p>（八）担保履行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应予说明。</p>	已披露
第九十五条	<p>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包括：</p> <p>（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p> <p>（二）诉讼或仲裁请求；</p> <p>（三）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p> <p>（四）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p>	已披露
第九十六条	<p>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p> <p>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p>	已披露
第九十七条	<p>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p>	已披露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第九十八条	<p>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p> <p>“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p>	已披露
第九十九条	<p>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进行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p> <p>“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声明应由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签名，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加盖公章。</p>	已披露
第一百条	<p>发行人律师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p> <p>“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声明应由经办律师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p>	已披露
第一百零一条	<p>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p> <p>“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已披露



	<p>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p>	
第一百零二条	<p>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p> <p>“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声明应由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加盖公章。</p>	已披露
第一百零三条	<p>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p> <p>“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验资机构加盖公章。</p>	已披露
第一百零四条	<p>发行人及上述机构和人员应按照本准则第九十八条至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表声明。</p>	已披露
第一百零五条	<p>本准则所要求的有关人员的签名下方以印刷体形式注明其姓名。</p>	已披露
第十三节	<p>附件</p>	
第一百零六条	<p>招股说明书结尾应列明附件，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附件应包括下列文件：</p> <p>（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p> <p>（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p> <p>（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p>	已披露

<p>(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p> <p>(五)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如有);</p> <p>(六)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如有);</p> <p>(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p> <p>(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p> <p>(九)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p> <p>(十) 公司章程 (草案);</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p> <p>(十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p>	
--	--

本所律师认为, 经过逐条比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与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 本次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已严格按照准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申请豁免披露的军工保密信息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 的有关规定, 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规范性问题 28

招股说明书显示, 发行人 2013 年 8 月成立子公司成都天翼飞机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办理工商注销登记。请发行人说明子公司从设立以来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进行核查, 并发表核查意见。

### 【回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2013 年, 爱乐达有限拟在成都市高新区购买土地建造厂房, 但未能及时取得相应土地指标,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爱乐达有限拟在四川省崇州市 (属于成都市管县级市) 购置土地建设新厂, 因此于 2013 年 8 月在崇州经开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天翼飞机零件制造有限公司。2014 年, 爱乐达有限获得成都市高新区支持, 在成都市高新区取得土地指标, 同时天翼飞机自设立以来, 未实际开展经营, 因此决定将其注销。

根据爱乐达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的股东会决议, 因天翼飞机自成立开业以来未予经营, 一致同意依法进行注销; 一致通过清算组所作的清算报告, 天翼飞机债权债务

已清算完毕，无债权债务。2015年4月3日，天翼飞机在《华西都市报》刊登注销公告，公告内容为：“成都天翼飞机零件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84000067590），经股东会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并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由（冉光文、马青凤、陈苗）组成，请债权人在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债务，逾期将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根据清算组2015年5月18日出具的清算报告，截止2015年5月18日，清算组已对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了清算核实，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了清偿：1、清算费用；2、公司职工工资；3、社会保险费及法定补偿金；4、所欠税款；公司对内对外所有债务。公司的剩余资产为39,985,096.12元，按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具体分配情况，分配给股东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39,985,096.12元。天翼飞机于2015年5月29日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6月8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天翼飞机在2013年8月29日至2015年4月29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事项。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3月7日出具的《证明》，天翼飞机于2013年8月29日设立登记，注册号：510184000067590，于2013年8月29日至2015年5月29日，我局经工商金信系统一窗式查询中未发现有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翼飞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其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信息披露问题 48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罚金及影响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 【回复】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10月26日，向公司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高国税限改[2016]25695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高国税简罚[2016]9547号），认定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6年7月1日-2016年9月30日，企业所得税逾期未申报。罚款金额为200元。

经核查，公司财务人员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就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进行了网络纳税申报，因网络出现问题，导致税务申报系统未收到申报资料。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补充完成纳税申报，并于当日缴纳了罚款金额。发行人受到的本次行政处罚并非故意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事后发行人加强了纳税申报管理，以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本次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相关行为已得到纠正，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本次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信息披露问题 49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条第（四款），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

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工商资料、基本情况表等内容，核实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对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声明函；获取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关联方对于关联交易的声明函；查阅发行人财务记录、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等，核实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查阅其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向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放访谈调查表、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函等书面文件，了解其经营情况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未披露关联关系及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进行详细披露。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

## 其他问题 55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本所已就反馈意见以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 第二部分 重大变化事项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1、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6.70 万元、6,392.51 万元和 6,713.3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1、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2016123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款的规定：

（1）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56.70 万元、6,392.51 万元、6,713.30 万元，累计为 16,462.5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2）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85,85.41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2016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2016123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

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二、“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2017年2月7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1日设立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58755984E，该公司（从2004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6日），我局未发现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上海诚毅的基金管理人、成都新申的基金管理人、元智永道的基金管理人、海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部分高管任职资格存在瑕疵，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规定，上述基金管理人中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高管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高管人员资格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以完成整改。”本所律师对上述基金的管理人进行核查的结果如下：

### (1) 上海诚毅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上海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Shanghai ICY Capital Co., Ltd.
登记编号	P1014807
组织机构代码	57912424-7

登记时间	2015-05-28	成立时间	2011-06-28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2502B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2101 室		
注册资本（万元）	1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00%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创业投资基金	申请的其他业务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员工人数	15	机构网址	www.icy-capital.com
<b>法律意见书信息</b>			
法律意见书状态	目前协会未要求提供法律意见书		
<b>高管信息</b>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姓名:	宋雪枫		
是否具有从业资格	否		
高管情况	高管姓名	职务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宋雪枫	执行董事	否
	杨波	总经理	否
	汪宇新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否
<b>产品信息</b>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b>诚信信息</b>			
特别提示信息	高管宋雪枫, 杨波, 汪宇新无基金从业资格		

(2) 成都新申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成都诚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登记编号	P1017521
组织机构代码	58263394-X



登记时间	2015-07-09	成立时间	2011-08-29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静安路 469 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静安路 469 号		
注册资本（万元）	50	实缴资本（万元）	5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00%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创业投资基金	申请的其他业务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员工人数	5	机构网址	www.icy-capital.com
<b>法律意见书信息</b>			
法律意见书状态	目前协会未要求提供法律意见书		
<b>高管信息</b>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姓名：	宋雪枫		
是否具有从业资格	否		
高管情况	高管姓名	职务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宋雪枫	董事长	否
	羊英杰	总经理	是(通过考试)
<b>产品信息</b>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成都市新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b>诚信信息</b>			
特别提示信息	实缴资本低于 100 万或实缴资本低于 25% 高管宋雪枫无基金从业资格		

### (3) 元智永道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Xinyu Xinke Investment Manage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		
登记编号	P1009934		
组织机构代码	32769570-5		
登记时间	2015-04-02	成立时间	2015-02-03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白竹路区安监局七楼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香年广场 T2-2108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实缴资本（万元）	11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11%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申请的其他业务类型	
员工人数	5	机构网址	
<b>法律意见书信息</b>			
法律意见书状态	目前协会未要求提供法律意见书		
<b>高管信息</b>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姓名：	李新卫		
是否具有从业资格	是		
高管情况	高管姓名	职务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桂波	风控总监	是(通过考试)
	李新卫	总经理	是(资格认定)
	张继毓	投资经理	否
<b>产品信息</b>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成都元智永道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b>诚信信息</b>			
特别提示信息	实缴资本低于 100 万或实缴资本低于 25%		

(4) 海特基金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

基金管理人全称（中文）	成都博源海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全称（英文）			
登记编号	P1009466		
组织机构代码	07769866-2		
登记时间	2015-03-19	成立时间	2013-09-24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交子大道中海国际中心 E 座 612		
注册资本（万元）	500	实缴资本（万元）	400

企业性质	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实缴比例	80%
管理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申请的其他业务类型	
员工人数	13	机构网址	www.beyondcapital.com.cn
<b>法律意见书信息</b>			
法律意见书状态	目前协会未要求提供法律意见书		
<b>高管信息</b>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姓名:		刘曜	
是否具有从业资格	是		
高管情况	高管姓名	职务	是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刘曜	主管合伙人	是(通过考试)
	马毅	合伙人	否
	邝启宇	投资总监	是(通过考试)
<b>产品信息</b>			
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四川海特航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诚信信息</b>			
特别提示信息			

根据上述登记信息显示,元智永道的基金管理人的有关高管人员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规定取得了基金从业资格。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上海诚毅的基金管理人、成都新申的基金管理人、海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部分高管任职资格仍存在瑕疵,根据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规定,逾期仍未整改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上述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申请。

####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 (一) 经营许可和资质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经发行人重新申请,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

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名称变更后的编号为 GR2016510006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2)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发行人申请，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取得了必维国际检验集团（Bureau Veritas）核发的名称变更后的编号为 AS11011SHN0-1 的《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AS9100C），确认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BS EN ISO 9001:2008、EN 9100:2009 质量标准，适用于民用飞机金属结构件的机械加工，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2 日。

#### (3)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证书号为 11416Q23082R0M 的《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08 dit ISO 9001:2008），确认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08 dit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飞机结构金属零部件和军用飞机制造用工装的制造及服务，无人机地面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2016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18,921,604.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最近一期主营业务突出。**

###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19.55%，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285,854,083.28 元，财务指标良好。发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重大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吊销且注销及已吊销尚未注销的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 (1) 成都菲莱特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菲莱特由冉光文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04 年 7 月 5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冉光文持有 2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冉光文。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高攀村五组”，经营范围为“航空零部件设计、制造、维修，航空设备设计；航空器材的销售”。2016 年 1 月 19 日，经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菲莱特公司予以注销。

#### (2) 四川宝乐特种座椅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宝乐由丁洪涛、谢鹏等 4 名股东于 1996 年 7 月 4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丁洪涛持有 32%的股权；谢鹏持有 32%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丁洪涛。住所为成都市簇桥乡南桥村二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座椅；汽车零部件；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工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监控品）、办公用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2016 年 7 月 25 日，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四川宝乐公司予以注销。

#### (3) 成都瑞翔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瑞翔实业由丁洪涛和谢鹏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丁洪涛持有 50%的股权；谢鹏持有 5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丁洪涛。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高碑村九组”，经营范围为“加工家具；批发零售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汽车配件，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纺织品”。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成都市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瑞翔实业公司予以注销。

#### (4) 贵阳风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风神电子由丁洪涛和谢鹏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丁洪涛持有 50%的股权；谢鹏持有 5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谢鹏。住所为“贵阳市南明区贵惠路 232 号 3 单元 2 楼 4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二、三类机电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风神电子公司予以注销。

#### (5) 成都沉香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沉香园林由范庆新及其妻方芳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范庆新持有 60%的股权；方芳持有 4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范庆新，住所为“成都市棕北四区棕苑 3 幢 11 号”，经营范围为“园林设计，艺术造型，假山，雕塑，喷泉设计制作，绿化装饰，植物种植及销售装饰材料，建辅建材，园林机械”。目前正在办理注销中。

(6) 四川工商实业总公司雅丹汽车装饰部

雅丹装饰部由四川工商实业总公司于1999年11月25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万元，企业负责人为丁洪涛，经营场所为“成都市外南红牌楼”，营业期限为“1999年11月25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汽车蓬垫及装饰材料”。2010年3月，因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2005至2007年度企业年检，被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监事之一白戈于2017年2月14日新兼任成都汉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成都汉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朱建军，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73号1栋1单元2楼23号。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上海诚毅持有上海诚毅芯投资有限公司99.0857%的股权。

上海诚毅芯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杨波，注册资本3500万人民币，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3号二层B6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20161231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7月1日以来，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备用金和薪酬外，发行人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受信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人）（以下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600000127503），约定由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5000万元，实际可

使用额度为2000万元，利息由实际使用时另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冉光文、范庆新、丁洪涛和谢鹏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1日。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取得时间	规划用途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92132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819号4栋1楼1号	3876.24	抵押	2011年3月2日	生产车间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92141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819号1栋1单元1楼1号	2610.53	抵押	2011年3月2日	厂房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92150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819号3栋1单元1楼1号及2楼2号、4号及3楼3号、5号	795.75	抵押	2011年3月2日	厂房；过道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92139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819号2栋1单元1楼1号、2楼2号、3楼3号	766.21	抵押	2011年3月2日	厂房；办公

###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宗地坐落	类型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终止日期
1	成高国用 (2016)第 15178 号	成都市高新区 西部园区天勤 路 819 号	工业用地	6,666.50	抵押	2058 年 04 月 10 日
2	成高国用 (2016)第 15719 号	成都市高新区 西部园区天勤 路 819 号	工业用地	6,715.87	抵押	2057 年 06 月 26 日
3	成高国用 (2016)第 15157 号	高新区西部园 区，清水河以 南片区	工业用地	32,328.27	抵押	2065 年 04 月 27 日

### (三)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机械设备账面原值余额为 55,835,088.46 元。

其中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数量 (台)	规格型号
1	五轴卧式加工 中心	580.66	566.86	97.62%	1	BF100-TTM
2	五轴卧式加工 中心	681.64	670.85	98.42%	1	THS120-TILT

### (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在建工程”所述，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航空零部件 科研、生产 及检测项目	94,723,408.15	-	34,106,628.59	-	-	-	-	-



合计	94,723,408.15	-	34,106,628.59	-	-	-	-	-
----	---------------	---	---------------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航空零部件科研、生产及检测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组织了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结果为合格。

发行人的航空零部件特种工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取得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航空零部件特种工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成高环字[2016]428 号）。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控制总量指标为：CODcr:2.52 吨/年，NH<sub>3</sub>-N: 0.22 吨/年；预测排放总量指标为：CODcr:0.95 吨/年，氨氮不新增，待其验收合格后再对前期项目总量进行调整，再通过排污许可证下达。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2 个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1	中航工业下属 A 单位	709.59	2014.04.01-2016.12.31
2	中航工业下属 A 单位	4,492.13	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3	中航工业下属 A 单位	3,015.19	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2 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代理商	采购标的	型号	采购金额
----	-----	-----	------	----	------

1	大昌华嘉香港有限公司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五坐标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BF100-TTM	77 万欧元
2	大昌华嘉香港有限公司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五坐标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THS120-TILT	89.7 万欧元
3	大昌华嘉香港有限公司	成都巨新实业有限公司	五轴联动数控龙门式	XS-63	135 万欧元
4	成都昊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卧式加工中心	--	548 万元
5	亚崴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	数控龙门型加工中心	--	936 万元

### 3、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综合授信合同

#### (1) 借款合同、抵押合同

2016 年 7 月 26 日，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方）、发行人（借款方）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即从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借款年利率是 4.75%。

2016 年 7 月 26 日，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方）、发行人（借款方）签订《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把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清单如下：

权证号	用途	抵押登记日	抵押物所在地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92132 号	生产车间	2016 年 7 月 29 日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 819 号 4 栋 1 楼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692139 号	厂房、办公	2016 年 7 月 29 日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

			819号2栋1单元1楼1号、2楼2号、3楼3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92141号	厂房	2016年7月29日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819号1栋1单元1楼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692150号	厂房、过道	2016年7月29日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819号3栋1单元1楼1号及2楼2号、4号及3楼3号、5号
成高国用(2016)第15178号	工业用地	2016年8月2日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819号
成高国用(2016)第15179号	工业用地	2016年8月2日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勤路819号

当发行人用信额度超过1200万元以上(不含)时,还需以发行人现有机械设备(设备净值不低于3280万元)追加抵押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用信额度为0元。

#### (2) 综合授信合同

2016年9月19日,发行人(受信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授信人)(以下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600000127503),约定由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授信5000万元,实际可使用额度为2000万元,利息由实际使用时另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确定。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冉光文、范庆新、丁洪涛和谢鹏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用信额度为0元。

####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 2,868,735.94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33,070.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1、董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12 日	审议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事项进一步确认；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3 日	审议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议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 2、监事会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12 日	审议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3 日	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 九、“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 （一）税收优惠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6510006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属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 2016 年度已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为高国税通[2017]5098 号。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条件，发行人 2016 年度已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税务事项通知书编号为高国税通[2017]5101 号。

### （二）财政补贴

1、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省安排 2016 年军民结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计划的通知》（成财企[2016]38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提供的 300 万元专项资金。

2、根据《成都高新区推进“三次创业”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发行人申请了鼓励企业壮大规模资金，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提供的 50 万元专项补贴。

3、根据四川省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公室《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2016 年省级专利申请资助资金资助安排公告》，发行人申请了专利资助资金，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四川省知识产权局提供的 883 元专项资金。

4、根据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市本级企业申报 2016 年稳岗补贴的通知》，发行人申请了稳定岗位补贴，并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7 日合计收到成

都市就业管理局提供的 118618.13 元稳岗补贴。

## （二）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第二直属分局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成都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 （二）安全生产

根据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在高新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劳动保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登记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2017 年 3 月 6 日，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发行人在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 2017 年 3 月 10 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止 2016 年 2 月，发行人已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缴存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劳动保障符合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在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成都仲裁委员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查询的结果，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在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成都仲裁委员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查询的结果，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的签署页)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周红民

经办律师（签字）：

刘 焱

刘志凯

2017年5月11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证号: 25101199910430286

四川信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1 月 13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光路1号观南上城5号楼1404-1405号
负 责 人	周红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函(1999)11号
批准日期	1999-02-24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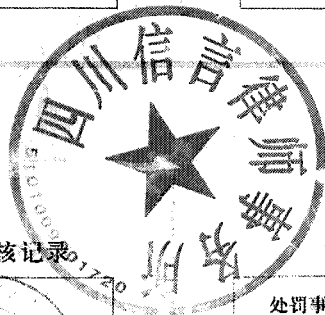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周红民 杨顺祥	张剑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成都市武侯区司法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成都市武侯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16-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2111430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001060613

持证人 刘姝

性别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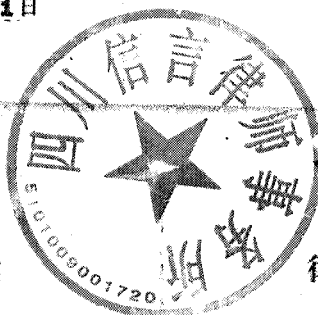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510923198403200024

发证日期

2017年03月2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5至2016.5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5至2017.5

执业机构 四川信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3107402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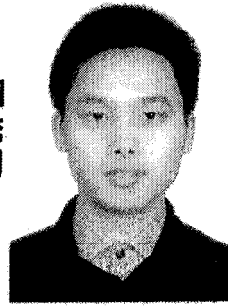
A2009510113211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6 日

15101201310740288



持证人 刘志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1319871121713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5至2016.5

考核年度	2016年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5至2017.5